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會主席報告書	3
財務回顧	5
董事報告書	7
企業管治報告	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
綜合收益表	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財務狀況表	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財務報告附註	20

公司資料

董事

翁國基先生(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翁何韻清女士

徐芝潔女士

周啟超先生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I. S. Outerbridge先生(百慕達)

禰寶華先生(香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辦事處

香港柴灣工業區利眾街十二號蜆壳工業大廈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轉讓代理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董事會主席報告書

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1,605,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3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仙。此末期股息之建議，須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五）已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摘要

電風扇

由於二零一一年環球經濟不景，本集團電風扇收益較上年度同期錄得較大跌幅。歐洲市場因歐債危機影響，跌幅尤大；澳洲市場次之；美國、中東、非洲等地區亦告下滑，惟該等地區之毛利率幸保不失。南美地區業務則仍錄得增長。預料二零一二年，歐美經濟有望由谷底回升，本集團之電風扇業務將得以改善。澳洲、中東地區經濟回穩，電風扇之業務可恢復增長。

合約代工 — 光學及影像

由於來自泰國的供應鏈嚴重受阻，本集團光學及影像合約代工業務的產量於本年度第四季大幅下跌，導致銷售收入及利潤都有所下降。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設計了新一代的掃描器頭、定影器及紙張處理選項，這些新設計的開發工作已於本年度第三季展開，大部分型號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完成試產。

合約代工 — 電器及電子

本集團電器及電子合約代工業務的部份產品系列的銷售量下跌及出現負毛利率，以致銷售收入及利潤都相應下跌。一方面，一家客戶進行企業重組導致一些產品型號於二零一一年停產影響了銷售；另一方面，樹脂價格的上升對上半年的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然而，上調銷售產品價格後，負毛利率的情況已於本年度第四季得到糾正。隨著客戶企業重組完成，公司將盡全力向該客戶爭取更多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公司與一間關聯公司合作，為其高性能半導體元件提供封裝。現已有三條封裝生產線投入運作，另外三條生產線計劃於二零一二年投產。

LED照明產品

為了抓緊LED照明這一革命性科技的商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開拓LED照明產品業務。公司在開發產品及建立市場網絡上都投放了大量資源。產品的重點放在燈泡和燈管的LED改型更換裝置，以及商業和戶外的應用。隨著多條PLCC及COB封裝生產線已投入運作和更多重要設備的持續投入，未來將達到製造工序的垂直整合。

出租汽車(的士)

廣州蜆富出租汽車有限公司積極推行承包經營模式以取代聯營模式，於本年度內以承包經營模式的出租汽車數目已從623台增加至670台。現公司持有792個廣州出租汽車經營權證及20個廣州政府投放的高峰運力(限於繁忙時段行駛)五年期經營權證。為配合未來策略性增長，公司除積極收購廣州出租汽車經營權證外，也會考慮收購其他出租汽車公司的權益，同時亦全力爭取未來廣州政府投放的經營權證。

地產投資及發展

過去二零一一年廣州中信廣場之商場及辦公樓租金收入與二零一零年比較，分別上升5.5%及1.8%。兩項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底的出租率分別達100%及99.3%。

位於深圳福田保稅區的高科技工業廠房在二零一一年新簽為期六年的續租租約下，租金收入維持穩定。集團將繼續為該項目的土地儲備發掘有潛力的擴展機會。由於深圳經濟增長保持擴張的模式，新的發展及機遇隨之而來，預期未來將會有新的商業項目續漸在保稅區內建立。

位於加州Livermore的辦公樓物業的出租率於本年度持續下降，並於年底跌至新低，此下跌趨勢是由於在經濟衰退的環境下，租戶紛紛於租約期滿後不再續約。一個主要租戶，在其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重組後，決定於二零一二年的租約期滿後不再續約，租賃情況將進一步受到影響。Livermore所在的Tri-Valley區的租金及出租率在過去幾年都有所下降，然而，相對Tri-Valley其他地區，Livermore仍然是一個較低成本的选择。

於本年度，本集團位於香港柴灣的投資物業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由於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新制訂之法例《柴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20/20》對重建物業加添了相當的限制，地積比率由15倍降低至12倍，樓高亦限於120米內，鑒此本集團仍在審慎研究任何可行方案將位於柴灣之蜆壳工業大廈籌改成一幢高效益之物業，冀能為本集團帶來最大的長遠效益及優化本集團之物業質素。

本集團繼二零一零年度後，於本年度繼續購入位於新界之土地，作興建低密度住宅發展及其他發展之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已購入之土地累計為14,982平方公尺。

科技投資

半導體產品

隨著越來越多的客戶開始轉向使用PFC產品，PFC的銷售收入於二零一一年錄得超過百分之三十的增長。PFC產品已成功取得一家韓國一級移動電話及平板電腦生產廠商的重點設計方案所採用，預計韓國在二零一二年的需求量將會迅速地增加。尤其在移動電話、平板電腦及LED照明燈等市場上，PFC產品持續取得客戶新的設計方案所採用。PFC亦已推出另一新系列高效能超低順向壓降的金屬氧化半導體整流器(SLVF)，並且擴大其專利的涵蓋範圍。新產品採用的新技術能提升性能超過百分之十五。預期二零一二年的業務及銷售增長持續強勁。

企業軟件解決方案

於本年度，Appeon的科技外包服務及網絡開發軟件的需求不斷上升，期間售出超過1,000個軟件使用許可證，需求的上升帶動銷售額創出另一個新高。研發中的新手機應用程式，第一個版本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發佈。與此同時，該產品的特色功能已於主要開發商會議、貿易刊物及網站內介紹，受到外界的熱切關注。Appeon將繼續拓展其產品及服務，並抓緊手機科技的機遇，預期公司未來數年的銷售和利潤將有顯著增長。

財務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投資錄得虧損約港幣83,705,000元，財務投資組合之市值約為港幣543,736,000元。

財務回顧

收益及營運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合共為港幣1,144,000,000元，與去年同期之港幣1,339,000,000元比較明顯下跌了港幣195,000,000元或14.6%。收益的減少主因源自吊扇、鐳射掃描器、打印機送紙盤及定影器的銷售量下跌，反映全球經濟疲弱。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由港幣271,000,000元下跌至虧損港幣2,000,000元，與上年同期比較減少了港幣273,000,000元。溢利下跌主要由於(i)製造業業務溢利下跌港幣98,000,000元主要源自吊扇、鐳射掃描器、打印機送紙盤及LED產品；(ii)本集團證券買賣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虧損上升港幣63,000,000元；及(iii)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溢利減少港幣55,000,000元(扣除遞延稅項及非控制權益)。

於本審閱期間，位於加利福尼亞州 Livermore 的辦公樓物業受全球經濟低迷影響，租戶於租約期滿不續約，其出租率下跌19%。

財務資源及流動狀況

本集團持續監察其財務資源及將其資產流動狀況保持於健康水平，本審閱期間的財務表現得以保持滿意。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會經常重新評估其營運及投資狀況，以改善其現金流量及將其財務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將位於美國之若干資產為其美金11,000,000元之美國長期貸款作為抵押。另外，本集團繼續持有若干長期貸款港幣237,000,000元。除上述外，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均是短期。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包含有固定利率計息及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利息保障的計算根據經營溢利除以總利息支出扣除利息收入後之淨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倍)。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借款是港幣及美元。本集團主要仍以美元經銷，並以美元或港幣付款。只要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在此情況下並沒有重大的外匯風險。

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採用維持審慎的負債比率政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為8.4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根據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已抵押的現金存款後之淨額與本集團總權益所計算而錄得。

重要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港幣11,500,000元出售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蜆壳電纜有限公司之全數已發行股本。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出售一間聯營公司MDCL-Frontline (China) Limited (「MDCL」) 26.66%股本權益中10.1%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該獨立第三方就該買賣協議簽訂終止協議。

除上述外，在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之日並無重大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及擔保

於本審閱期間內，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合共港幣2,700,000元，主要與製造LED產品有關。此外，本公司為其若干附屬公司取得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合共港幣377,000,000元之擔保。

資本性支出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於本審閱期間內合共港幣109,000,000元。

於本審閱期間內，本集團主要為取得按揭貸款之資產抵押合共港幣132,000,000元

本集團亦已向一間銀行抵押其於附屬公司盈滿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有權益，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項長期貸款。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3,250名員工。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工作表現及市況而定。此外，並在若干附屬公司採用購股權計劃作長期鼓勵，使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

董事報告書

董事會仝寅謹此向各股東提呈董事周年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審核之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於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租賃物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電風扇與定影器、鐳射掃瞄器、打印機送紙盤及其他電器設備的合約代工業務、租賃物業、物業投資及發展、出租汽車及證券買賣。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業務已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52至54項內。於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轉變。

本年度內，本集團業績按業務及區域市場之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7項。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2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仙，給予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五)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據此，本年度之末期股息分派合共港幣2,617,000元。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40項及42項。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內第1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第41項。

股息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條例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息儲備為港幣2,617,000元(二零一零年：無)。

捐款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為港幣11,01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947,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16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本公司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本公司成立之司法權地)的法例概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公司無須按此規定而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行新股。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翁國基先生
翁何韻清女士
徐芝潔女士
周啟超先生
丘鉅淙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翁何韻清女士及周啟超先生於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輪值告退，惟如再度當選，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

每位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根據於財務報告附註42所載之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之董事可因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貨之總值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0%，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貨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5%。本集團於年內從五大供應商之購貨約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少於32%。

概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在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類似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審計。續聘立信德豪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翁國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遵行著重透明度、獨立、問責性、責任性及公平之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與標準以確保業務及決策程序能恰當及審慎地製訂。

董事會

董事會由四名成員組成，領導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已成立自律監管及監督機制以確保企業管治有效實施。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有清晰分工。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計劃，批准主要集資及投資方案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由董事委員會負責。董事委員會由翁國基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位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前任董事丘鉅淙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離任。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根據需要隨時增開會議。董事會向其成員提供完整、適當、及時之資料以使董事能恰當地履行其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翁國基先生為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更利於有效地製訂及實施本公司策略。

董事提名

董事會已為本公司設立一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以定期委任新董事、重新提名及重新選舉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於年內因填補臨時空缺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於緊隨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額外增加的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值告退以確定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董事的提名及委任的程序保持正規及透明。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會負責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在製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作出建議時，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及個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表現。

責任承擔及核數

董事通過向核數師簽發管理層陳述函件之方式確認彼等承擔為本集團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的財務報告之最終責任；而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所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1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已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作出討論。

董事會建議提名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地保證本集團之資產受到保護、會計記錄妥為保存、適當法律規定獲得遵守、可靠之財務資料已提供予管理層及予以公開，及足以影響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風險獲得確認及控制。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監察資產妥善保存政策之遵守及營運程序的效能與效率，製訂定期稽核計劃以釐定稽核之重點及頻率。

董事會已對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作出檢討。此檢討亦會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董事會滿意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至80頁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公司條例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鴻恩

執業證書編號：P04092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是英國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限擔保責任公司的成員，它是由各地獨立成員所組成的BOD國際網絡的一部份。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收益	6	1,144,429	1,339,026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930,051)</u>	<u>(1,077,031)</u>
毛利		214,378	261,995
其他收入	8	27,833	62,101
分銷及銷售費用		(17,398)	(17,270)
行政費用		(178,680)	(158,159)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20,547)	1,484
其他溢利/(虧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溢利	15	82,873	113,208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87,385)	(20,18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		(207)	(4,494)
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於一間前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	5,6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43	14,297	—
可出售財務之資產之減值虧損		(1,761)	—
物業存貨之減值		(10,171)	—
其他		2,519	2,765
經營溢利		25,751	247,092
財務費用	10	(16,984)	(11,6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941	67,966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5,821	3,470
所得稅前之溢利	9	66,529	306,867
所得稅開支	11	(69,239)	(36,941)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710)</u>	<u>269,926</u>
本年度(虧損)/溢利可分配予：			
本公司擁有人		(1,605)	270,956
非控股權益		(1,105)	(1,030)
		<u>(2,710)</u>	<u>269,926</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4		
— 基本		<u>(0.3)</u>	<u>51.8</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710)</u>	<u>269,926</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41,172	34,523
—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6,306	5,299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匯兌差額再轉回至損益之調整	(12,780)	—
可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化	9,881	8,038
自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	<u>1,388</u>	<u>—</u>
本年度經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u>45,967</u>	<u>47,86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3,257</u>	<u>317,786</u>
全面收益總額可分配予：		
本公司擁有人	44,321	318,617
非控股權益	<u>(1,064)</u>	<u>(831)</u>
	<u>43,257</u>	<u>317,7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779,203	663,0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52,115	190,780
預付租賃土地款	17	9,909	16,975
商譽	18	4,393	4,393
其他無形資產	19	228,913	219,679
在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566,239	524,027
在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22	6,123	4,532
可出售之財務資產	23	24,579	16,539
其他資產	24	38,446	34,180
應收貸款	25	60,668	94,091
遞延稅項資產	39	3,222	12,873
		<u>1,973,810</u>	<u>1,781,168</u>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26	192,196	51,224
其他存貨	27	163,996	142,657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28	263,872	242,496
預付租賃土地款	17	295	460
應收貸款	25	31,203	7,15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	401	148
應收一間所投資公司款項	30	12,474	5,108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31	522,696	493,078
預付稅項		12,766	7,567
已抵押的現金存款	45	3,032	—
現金及現金等值	32	408,607	491,873
		<u>1,611,538</u>	<u>1,441,767</u>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43(甲)	—	22,290
		<u>1,611,538</u>	<u>1,464,05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360,334	323,129
應付一位關連方款項	34	291	291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34	—	8,875
稅項負債		52,019	61,321
衍生金融工具	35	4,701	4,494
銀行借款	36	393,302	394,922
其他負債	37	2,385	2,144
		<u>813,032</u>	<u>795,176</u>
流動資產淨值		<u>798,506</u>	<u>668,8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72,316</u>	<u>2,450,04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6	219,130	—
其他負債	37	19,755	16,262
非控股權益者貸款	38	4,402	3,837
遞延稅項負債	39	152,065	93,362
		<u>395,352</u>	<u>113,461</u>
資產淨值		<u>2,376,964</u>	<u>2,336,5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	82	82
儲備	41	2,367,570	2,323,249
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u>2,367,652</u>	<u>2,323,331</u>
非控股權益		<u>9,312</u>	<u>13,257</u>
總權益		<u>2,376,964</u>	<u>2,336,588</u>

翁國基
董事

周啟超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45,600	36,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991	8,206
在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2,861	2,861
可出售之財務資產	23	3,300	3,300
其他資產	24	38,446	34,180
		<u>96,198</u>	<u>85,017</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28	4,426	3,430
應收貸款	25	25,163	5,9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	1,657,811	1,561,864
預付稅項		741	—
已抵押的現金存款		3,032	—
現金及現金等值	32	7,505	86,386
		<u>1,698,678</u>	<u>1,657,58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17,044	15,1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	16,226	27,003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34	—	8,875
稅項負債		—	620
銀行借款	36	141,050	300,000
		<u>174,320</u>	<u>351,669</u>
流動資產淨值		<u>1,524,358</u>	<u>1,305,9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20,556</u>	<u>1,390,93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6	219,130	—
遞延稅項負債	39	7,204	1,430
		<u>226,334</u>	<u>1,430</u>
資產淨值		<u>1,394,222</u>	<u>1,389,5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	82	82
儲備	41	1,394,140	1,389,421
總權益		<u>1,394,222</u>	<u>1,389,503</u>

翁國基
董事

周啟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可出售之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	股息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餘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2	273,360	—	155,076	1,645	—	6,790	1,567,761	2,004,714	12,199	2,016,913
本年純利	—	—	—	—	—	—	—	270,956	270,956	(1,030)	269,926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34,324	—	—	—	—	34,324	199	34,523
— 聯營公司	—	—	—	5,299	—	—	—	—	5,299	—	5,299
可出售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化	—	—	8,038	—	—	—	—	—	8,038	—	8,038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8,038	39,623	—	—	—	270,956	318,617	(831)	317,78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889	1,889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1,889	1,88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	273,360	8,038	194,699	1,645	—	6,790	1,838,717	2,323,331	13,257	2,336,58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2	273,360	8,038	194,699	1,645	—	6,790	1,838,717	2,323,331	13,257	2,336,588
本年虧損	—	—	—	—	—	—	—	(1,605)	(1,605)	(1,105)	(2,710)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41,131	—	—	—	—	41,131	41	41,172
—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	—	—	6,306	—	—	—	—	6,306	—	6,306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 匯兌差額再轉回至 損益之調整	—	—	—	(12,780)	—	—	—	—	(12,780)	—	(12,780)
可出售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化	—	—	9,881	—	—	—	—	—	9,881	—	9,881
自用物業轉至投資物業之 公平價值調整(附註15(乙))	—	—	—	—	1,388	—	—	—	1,388	—	1,388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9,881	34,657	1,388	—	—	(1,605)	44,321	(1,064)	43,25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乙))	—	—	—	—	—	—	—	—	—	(2,881)	(2,881)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	2,617	—	(2,617)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2,617	—	(2,617)	—	(2,881)	(2,88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	273,360	17,919	229,356	3,033	2,617	6,790	1,834,495	2,367,652	9,312	2,376,9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所得稅前溢利	66,529	306,867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941)	(67,966)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5,821)	(3,470)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14,29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溢利	(82,873)	(113,208)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87,385	20,18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	207	4,494
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於一間前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	(5,647)
折舊及攤銷	32,506	24,014
財務資產之減值損失	8,303	11,071
物業存貨之減值	10,171	—
回撥存貨撥備	(11,590)	(8,834)
回撥計提稅項罰款	—	(21,225)
回撥長期未清應付款項	(485)	(2,895)
利息收入	(9,867)	(18,521)
利息支出	12,059	8,2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2,673)	(2,5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除	71	114
匯兌差額	(1,512)	1,89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6,172	132,581
物業存貨之增加	(151,143)	(51,224)
其他存貨之增加	(6,067)	(36,73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之增加	(23,614)	(6,82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增加	(253)	(148)
應收一間所投資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7,366)	3,303
應收關連方款項之減少	—	789,024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之增加	(117,003)	(484,764)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之減少	19,057	—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31,753	(3,25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少	—	(96)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之(減少)/增加	(8,875)	8,875
經營(耗用)/所得之現金	(227,339)	350,745
香港利得稅支付	(6,667)	(7,059)
其他地區稅項支付	(13,413)	(16,763)
經營活動(耗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47,419)	326,9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入(附註43)	10,0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入	4,077	2,620
利息收入	8,259	19,507
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13,931	6,236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股息收入	4,034	2,49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4,877)	(41,632)
購入投資物業	(1,121)	(991)
購入的士牌照	—	(10,061)
購入古董	(12,840)	(34,180)
處理古董所得收入	8,57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885)
(增加)／收回應收貸款，淨額	5,350	(2,086)
增加可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投資	—	(5,201)
增加已抵押的現金存款	(3,032)	—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57,615)	(68,177)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517,174	259,042
償還銀行借款	(297,481)	(586,116)
利息支付	(9,878)	(7,604)
融資活動所得／(耗用)之現金淨額	209,815	(334,678)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額	(95,219)	(75,93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91,873	553,5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953	14,2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08,607	491,87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工業區利眾街十二號蜆壳工業大廈。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租賃物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電風扇以及定影器、鐳射掃瞄器、打印機送紙盤及其他電器設備的合約代工業務、租賃物業、物業投資及發展、出租汽車和證券買賣。

刊於第12至80頁之本集團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局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刊發。

2. 重組及呈列之基準

本公司成立為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蜆壳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蜆壳控股進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底接近完成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蜆壳控股將其若干附屬公司、若干資產及負債轉移至本公司以構成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本公司額外增發股份予蜆壳控股作為回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所有由蜆壳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已作實物派發予當時蜆壳控股的股東。

由於參與集團重組的所有公司及業務於集團重組前及緊接集團重組後均由同一方控制,故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據此該方的風險及利益將延續。集團重組乃按在共同控制下的類似權益結集方式重組入賬。因此,財務報告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本集團已一直存在。

根據合併會計法,本集團內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或業務按控股方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集團重組時,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損益賬包括集團內各公司或業務由註冊成立/成立之日或首次受控制後之業績(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集團重組之日期。除集團公司或業務的控制方以外的股權持有人的權益及業務在財務報告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內部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的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抵銷。除非相關交易可提供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被抵銷。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甲)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均與本集團有關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之財務報告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以下陳述外,採納該等新增/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甲)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方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方關係之對稱性，並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之關連方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一般關連方披露規定之豁免。關連方之會計政策已修訂並反映經修訂準則下關連方之定義。採納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影響。在新訂的會計政策下，關連方於往年的識別維持不變。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準則存在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澄清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之比例權益計量非控股權益之選擇權，該選擇權僅限於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於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中享有比例份額之工具。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另一計量基準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已修訂其有關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會計政策，但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已收購之非控股權益相當於現時擁有權權益，故採納該修訂並無影響本集團之財務報告。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該修訂澄清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告附註內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之分析。

(乙)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乃已頒佈但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一財務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一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一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呈列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乙)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改進財務資產轉讓交易之解除確認披露規定，令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能掌握對所轉讓資產留存於實體之任何風險可能構成之影響。修訂本亦規定須就報告期末前後曾出現不合比例之轉讓交易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新估值)及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該等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引入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的可駁回推定。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業務模式旨在不斷消耗投資物業內含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則此項推定可予駁回。本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這階段重點為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實體不再將財務資產分為四類，而是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將財務資產分類。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對於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變更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財務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能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乙)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會計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合營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合營企業之基本特點相同。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即被視為合營者並確認其資產及負債以及由合營安排產生的收入及開支。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整體淨資產，則被視為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准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實體組織之安排，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淨資產。以往，獨立法律實體之存在為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存在之主要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獲追溯應用，並特別規定由比例綜合法改為權益法之合營企業及由權益法改為將資產及負債入賬之合營業務須予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括如下。除非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使用。

4.1 編製基準

除投資物業、若干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告根據實際成本準則編製。出售組別和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以其賬面價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來列賬。計量基準乃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詳述。

編製本財務報告已運用會計估算及假設。該等估算及假設雖已根據管理層對現有事件及行動所知，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及假設。本財務報告中涉及高度判決或繁複性，或有重要假設及估算，範疇於附註5中披露。

4.2 綜合賬目基準

除集團重組按在共同控制下以類似權益結集的方式重組入賬外(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對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會計收購法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4.2 綜合賬目基準(續)

附屬公司(附註4.3)自收購日期起(即由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至該控制權停止之日。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抵銷。除非相關交易可提供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以及所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算。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主要按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倘若逐步達致業務合併，則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平值重新計算，並將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就每宗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代表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攤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進行另一種計量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產生之有關成本，乃列作支出，除非彼等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成本乃從股本中扣除。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或然代價公平值之變動通過商譽確認，但僅以於計量期間內(最長由收購日起計十二個月)獲取有關收購日之公平值之新資訊而產生者為限。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變動，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支出。倘若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則其不會再獲計量。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乃根據附註4.5所載政策計量。

本集團在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獲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相當於在附屬公司之現有所有權權益，該等權益乃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另加該非控股權益於其後變動所佔之權益。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該等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出售之溢利或虧損以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之前賬面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之前就附屬公司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項按假定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4.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並從其業務得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即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有關之已收及應收股息於全面收益表中列賬。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附屬公司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分類為持有作出售列賬(附註4.9)。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4.4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乃一間合營企業，因沒有任何參與方能對共同控制公司之經濟活動有單一控制權而被受共同管理。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為本集團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一間企業。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法在財務報告內列賬。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會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淨值的轉變而調整。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收購後扣除任何評定為減值損失的稅後業績。當佔利潤比率與本集團持有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權益不同，該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按協議之利潤分配率計算。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已包括在其他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及共同控制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為限而予以抵銷。除非某交易可提供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被抵銷，在此情況下須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如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除非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作出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再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分類為持有作出售時，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附註4.9)列賬。

4.5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產生之商譽是指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的款項以及本集團之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價值之總計超逾與本集團所佔的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

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初期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成本值確認為一項資產，其後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算。若是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商譽會分別包括在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內，並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商譽會於每年的報告日進行減值評審，如果有跡象及變動顯示商譽可能會減值，進行減值測試的次數會更頻密(附註4.13)。當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時，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已包括有關出售之實體的商譽賬面值。

4.6 企業合併之議價購買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4.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非作商品生產、商品或服務提供、或作行政用途。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4.7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初步先按成本(包括直接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外聘專業估值師釐定之公平價值列賬以反映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時市況。公平價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4.29(iv)所述列示。

就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該物業在其後會計上所認定的成本為其於更改用途之日的公平價值。就本集團原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策列賬(附註4.8)，直至該物業改變用途之日，將當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差額記入資產重估儲備內。當處置該物業時，資產重估儲備被轉移到保留盈餘作為儲備的一項變動。

對於從存貨轉為投資物業，其轉變日之公平價值與之前賬面值的差異於損益確認。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永久業權之土地乃以成本列賬且不予折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附註4.13)。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有作出售或是出售組合內的部份時分類為持有出售，將不予折舊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附註4.9)。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運作情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之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且該項目之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則有關開支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扣除殘值(倘適用)後，以其估計可用年期，採用直線攤銷法按下列之折舊年率而釐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類別	年率
土地及樓宇(附註4.12)	2%至5%
廠房、機器設備、工具、工模及器材	10%至20%
傢俬、裝修及辦公室器材	10%至33.33%
汽車(包括的士)	20%至25%

資產之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由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損益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4.9 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如其賬面值可透過出售交易而得以收回，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但條件是必須有很高的出售可能性，且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合可以現狀即時出售方可作此分類，惟該條件為一般及商業性的出售此類資產或出售組合。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除外)分類為持作出售，乃按資產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並無折舊或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4.10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最初以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擁有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可用經濟壽命攤銷，當有顯示該無形資產須要減值時將進行減值評估(附註4.13)。無限期使用之無形資產將不會攤銷，但於個別或於現金生產單位層面最少每年作減值評估測試(附註4.13)。無限期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每年評估而確定其無限期的持續性。倘不可行，則對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從無限使用年期改為有限年期的變動自變動日期起記賬。

出租汽車(的士)牌照

購買出租汽車永久營運牌照(擁有無限期可使用)所產生之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作攤銷。

商標

個別購買的商標以實際成本顯示。由業務合併購置的商標以收購日的公平價值確認。商標的使用期有限，並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列賬。商標的成本以估計8年的使用期按直線法計算攤銷。

4.11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古董，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4.12 租賃合約

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回報及風險仍保留於出租人之租約被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有關經營租約之資產須列入非流動資產而應收租金須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租約之應付租金(減去已收或應收的優惠)則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

預付租賃土地款乃土地租賃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金額並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攤銷金額按租期以直線法計算。倘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分配至土地及樓宇之間，則全部租賃付款列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附註4.8)。

就本集團於用作投資用途之發展中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而言，租賃土地之部份乃列為發展中物業。該等物業於建築期間，預付租賃土地之攤銷費用乃列作在建樓宇成本之部分。但當物業完成發展，將於損益扣除。

4.13 非財務資產減值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其他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均須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為無限期使用或未可使用時(無論是否有出現顯示其減值)至少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一次。其他所有資產於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情況時須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的賬面值較其可收回金額超出數額部份須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4.13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在評估減值時，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可收回金額按最細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之單元)所產生之獨立現金流量計算。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份則以現金產生單位的水平進行測試。商譽特別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得利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為就內部管理用途監控商譽下相關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

就獲分配至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初步從商譽的賬面值扣除。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扣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撥回，包括中期期間被確認之減值虧損。就其他資產而言，如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額之估計出現有利的變化，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為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撥回之減值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惟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撥回之減值損失乃根據該重估價值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4.14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由管理層按購入時目的而分類及(倘允許及適合)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定該指定分類。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財務資產將被確認。本集團首次訂立某項合約時，會評估該合約當中是否有內含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時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內含衍生工具與合約分開處理。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加上直接交易成本計量，惟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除外。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之權利過期或被轉讓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已被轉讓時，則解除確認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這類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有作買賣之投資」，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倘購入財務資產乃旨在短期內出售，或此資產屬於同一管理下的同一批財務工具的一部分且有短期獲利的近期證明的，則可分類為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有作買賣，惟被指定為用作有效的對沖工具則除外。

若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則全份混合式合約可指定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財務資產，惟若內含衍生工具並無大幅更改現金流量，或有明確禁止分開內含衍生工具，則另作別論。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4.14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財務資產(續)

若財務資產符合下列條件，則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i)有關指定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相關損益而產生之不一致處理方法；(ii)根據已訂明之風險管理政策，該等資產屬於一組受管理財務資產之一部分，且其表現會按公平價值基準評估；或(iii)財務資產包含須分開記賬之內含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包括於此類別以內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公平價值可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當無活躍市場則用估值之方法計算。公平價值之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由該等財務資產所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收入。在這些財務資產上所獲得的利息和股息乃根據附註4.29所列表之政策，於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人士)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及成本之組成部分之費用。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解除確認或減值時及於攤銷過程中在損益中確認。

可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財務資產，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其收益或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直至投資被終止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後，此時，過往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解除並計入損益內。根據附註4.29所列表之政策，在這些財務資產上所獲得的利息和股息乃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有關外幣釐定，並以本報告日期之現貨匯價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改變以致換算差額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而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相對該項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價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價值，而未能可靠計量時，該等證券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4.15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會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

個別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投資於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4.15 財務資產減值 (續)

有關某一組合財務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合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資料。此可觀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存在任何該等憑證，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虧損發生，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虧損金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當沒有期望將來收回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所有抵押品都已經償還或轉讓給集團，這些貸款、應收款項以及相關的準備可以被撇除。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會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於減值撥回當日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有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可出售之財務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可出售之財務資產被減值，該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主要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價值兩者間的差額，扣減過往就該資產於收益表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並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確認。

列作可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賬回撥。債務票據公平價值隨後增加，而有關增加在客觀上與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回撥。

財務資產按成本列賬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沒有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上市投資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財務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算。此類減值虧損不能於期後回撥。

4.16 物業存貨

物業存貨指發展中物業。發展中物業指在建築中的土地及樓宇的投資，管理層擬定待其竣工後出售。物業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價值入賬。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成成本及預計銷售費用計算。物業存貨之成本包括以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參見附註4.12)及發展費用，包括發展該物業應佔之建築成本、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

4.17 其他存貨

其他存貨乃以其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價值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製造過程直接應佔之所有開支以及相關生產費用之適當部份。可變現價值為於正常業務範圍之估計銷售價值減去任何適當銷售費用。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4.18 外幣

財務報告以港幣(「港幣」)呈列，此乃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集團內各實體則自行釐定其功能性貨幣，而計入各實體之財務報告內的項目以該功能性貨幣計量。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告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損益，於損益確認。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需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乃以釐定公平價值當日匯率換算。

本集團內若干實體之功能性貨幣並非港幣。就綜合財務報告而言，該等實體於報告日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收入及支出項目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除非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與交易發生時相若之匯率。所引致之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本集團匯兌儲備之權益中獨立累計。當出售此海外企業時，此類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或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4.19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存於銀行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變現時只存在輕微風險，並在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之內到期)。

4.20 所得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之相關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於本期或先前申報期應對財政機構的責任或被財政機構的申索並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繳付。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財政年度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應課稅溢利計算。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的暫時差額、可供結轉至下期之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予以確認，但只限於有可能出現之未來應計稅利潤(包括已存在暫時差額)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源自不影響稅務及會計盈虧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除業務合併外)，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為源自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遞延稅項乃按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於各報告期末為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毋須貼現)。

倘若存在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當期稅項資產可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乃關於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對銷。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4.21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建造或生產一項須以相當時間準備以達至其預期用途或作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該項借貸成本之資本化於資產絕大部份已可供其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予以終止。特定借款於支付合資格資產開支前而作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可從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支出。

借款費用包括利息及借款有關的其他成本。

4.22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含借款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財務負債將被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附註4.21)確認。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屆滿，財務負債將被取消確認。

如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借款、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是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其初步乃按其公平價值(扣除借款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負債經攤銷過程而被取消確認時，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被確認。

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財務負債包括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已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的財務負債均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確認於收益表內的公平價值之盈利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利息費用。

倘購入財務負債如旨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衍生工具)定值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內含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定值為按公平價值記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惟內含衍生工具不能大幅改善現金流量或將內含衍生工具分開明顯受到禁止除外。

若財務負債符合下列條件，則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i)有關指定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相關損益而產生之不一致處理方法；(ii)根據已訂明之風險管理政策，該等負債屬於一組受管理財務負債之一部分，且其表現會按公平價值基準評估；或(iii)財務負債包含須分開記賬之內含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以個別合約或與混合財務工具分開的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以衍生合約訂立之日的公平價值確認，並於其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財務負債入賬。由公平價值的變更而產生的溢利或虧損直接列入年內的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4.23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或擔保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平價值最初確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已收取或應予收取的代價，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賬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按照附註4.26，倘擔保持有人可能藉擔保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合約，及向本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賬面值(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撥備則予以確認。

4.24 僱員福利

薪金、津貼、有薪年假及其他福利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強積金計劃和其他退休福利計劃(如附註44所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可享有該供款時，列作開支。

4.2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之股份補償計劃，為其僱員提供部份薪酬。僱員提供以換取獲授財務工具(如購股權)之所有服務乃按照其公平價值計量。以股權結算之股份補償的成本乃參照於授出日之公平價值，而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例如：溢利及銷售增長目標)。

所有以股權結算之股份補償，除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最終均於損益確認為開支，並在股本相應增加。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分配。於假設預期可予行使之股本工具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若有可望行使的股本工具數量與之前估算不同的情況出現，估算將於其後調整。

最終並沒有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惟獎勵的歸屬須受市場條件限制，在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之前提下，不論是否達成該市場條件，該獎勵均當作已歸屬處理。

關於購股權，本集團授予其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被確認於損益內及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按購股權行使時，購股權儲備之金額將轉為股本溢價入賬。如果購股權失效時，購股權儲備之金額直接解除至保留盈餘內。

4.26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導致本集團現時須承擔責任，並為解決有關責任而可能引致經濟利益的流出，及能可靠地估計所涉及的款額時，有關撥備可予確認。若貼現之影響重大，則有關撥備須按預期可解決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入賬。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貼現現值數額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成本。所有撥備須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並調整至當時的最佳估計金額。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時，除非該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而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才可確定)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4.27 權益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當收入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後作記錄。

4.28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權益由保留盈餘獨立分配列賬，直至此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始確認為負債。中期股息乃同時予以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4.29 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確認

當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收入能可靠地按下列基準計量時，收益及其他收入可予以確認：

- (i) 當貨物已被交付及其所有權已被轉讓時，確認為貨品銷售收益。
- (ii)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 (iii)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 (iv) 租金收入於各項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 (v) 的士租金、牌照及管理費收入於的士牌照持有人收取費用的權利獲確立時根據實質牌照及管理協議確認並已提供有關服務。屬於牌照合同安排的預收全期收入為遞延收入被列入流動負債並於牌照合同期內攤銷。
- (vi) 手續費及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按適當基準確認。

4.30 關連方

就本財務報告而言，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甲) 該方為人士或該人士近親而該人士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乙) 該方為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4.30 關連方(續)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甲)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
- (vii) 於(甲)(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並包括：

- (甲)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乙)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丙)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4.31 分部報告

於財務報告內所列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按照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最高執行管理層)以對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而識別。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有類似之經濟特徵，而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性質以及監管環境之本質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經營分部若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合併計算。

5.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使用的估算及判斷不斷被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項相信為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根據。

5.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事件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算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業績。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之估算及假設，已詳述如下：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估算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投資物業需要由獨立的專業評算師進行重估(如附註15所示)。該等估值以若干難以預測事件影響的假設為基礎，惟與實際結果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在作此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在活躍市場上同類物業現時價格資訊及主要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有市場情況作出假設。

資產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對商譽、無限期使用的的士牌照及古董進行審閱及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有限期使用的無形資產則在情況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作減值檢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需要使用估算包括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望產生的現金流折現計算該等現金流現有價值。關於評估商譽、的士牌照及古董之減值估算分別詳列於附註18、19及24內。

5.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5.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對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撥備

本集團就呆壞賬撥備之政策是根據可收賬款評估、貸款及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提撥。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時需要作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目前信譽及過往催收紀錄。倘本集團客戶或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會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繼而需要額外撥備。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估算

本集團須繳付多個司法權區之稅項。釐定稅項撥備及有關稅項支付之時間時須作出重要判斷。

存貨撥備

釐定過時及滯銷存貨須作出之撥備金額時，本集團檢討存貨之賬齡分析，及比較存貨之賬面值及其相關之可變現價值。釐定此撥備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倘影響存貨之可變現價值之狀況惡化，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物業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算

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審物業存貨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物業之估計銷售價值減去預計完成之成本及預計出售之成本。管理層會用估算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5.2 採用公司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的分別

集團某些物業其中的一部份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用途，而另一部份則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為行政用途。如該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按融資租約獨立出租)，則本集團會對該等部份獨立記賬。如該等部份不可以獨立出售，則該物業只會在其非重大部份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情況下記賬為投資物業。在釐定配套服務是否如此重大以致某項物業不符合作為投資物業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在作出判斷時會獨立研究每項物業。

6.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附註1披露。本集團營業額指該等業務之收益。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如下：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	983,786	1,196,170
的士出租、牌照及管理費收入	101,743	81,453
物業租金收入	58,900	61,403
	<hr/>	<hr/>
總收益	1,144,429	1,339,02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來自單一客戶及其指定供應商之收益為港幣552,81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60,752,000元)或48%(二零一零年：49%)，有關收益已於「電器設備」分部列賬。該收益乃來自直接與單一客戶進行的銷售交易及與該單一客戶指定供應商進行的銷售交易。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就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之資料一致。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呈報分部為其經營分部：

- 電器設備 — 此分部製造電器設備，包括電風扇、吸塵機、LED照明產品、打印機送紙盤、定影器和鐳射掃瞄器。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產品則主要銷售予中國及海外(例如北美及歐洲國家)之客戶。
- 物業租賃 — 此分部包括位於香港、中國及美國之工業物業及商業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及從物業價值長遠升值中獲利。部分業務透過若干聯營公司進行。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此分部為外界客戶於香港興建住宅物業。
- 證券買賣 — 此分部主要進行證券買賣，以從證券升值中獲利。
- 出租汽車 — 此分部在中國進行的士出租業務，並賺取租金、牌照及管理費收入。
- 所有其他分部 — 未予呈報之經營分部包括設計及經營半導體及電子元件及買賣電腦軟件(從銷售貨品中賺取收益)，以及直接投資(從持有從事高科技業務之公司之投資而賺取收益)。本年內，本集團出售蜆壳電纜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蜆壳電纜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經營電纜及電線，該業務非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並與其他非主要分部匯總呈列。有關出售之詳情於附註43披露。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以及該等分部所招致之開支而分配。分部溢利／虧損包括本集團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務產生之溢利／虧損。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不包括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公司收入及開支。公司收入及開支指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之公司總部收入及開支。由於各經營分部之資源需求不同，因此各經營分部乃獨立管理。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公司資產(包括可出售之財務資產、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並非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產生之其他資產)除外，乃因該等資產以組別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衍生金融工具、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產生之其他負債，惟不包括公司負債及按組別基準管理之銀行借貸等負債。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包括收益、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總資產、總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對賬)如下:

	電器設備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出租汽車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公司 港幣千元	合併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益*	<u>932,327</u>	<u>58,900</u>	<u>—</u>	<u>—</u>	<u>101,743</u>	<u>51,459</u>		<u>1,144,429</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642</u>	<u>190,026</u>	<u>(10,273)</u>	<u>(83,705)</u>	<u>33,386</u>	<u>(16,527)</u>		<u>114,549</u>
公司收入								6,205
公司開支								(54,225)
所得稅前溢利								<u>66,529</u>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628,046</u>	<u>1,367,263</u>	<u>192,394</u>	<u>546,440</u>	<u>378,973</u>	<u>105,665</u>		<u>3,218,781</u>
公司資產								<u>366,567</u>
總資產								<u>3,585,34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00,849</u>	<u>229,886</u>	<u>35</u>	<u>5,676</u>	<u>132,380</u>	<u>32,489</u>		<u>801,315</u>
公司負債								<u>407,069</u>
總負債								<u>1,208,384</u>
	電器設備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出租汽車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公司 港幣千元	合併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利息收入	1,921	21	—	1,157	634	27	6,107	9,867
折舊及攤銷	(7,437)	—	—	—	(16,958)	(3,877)	(4,234)	(32,506)
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回撥 減值虧損	(8,361)	—	—	—	—	58	—	(8,303)
回撥其他存貨之撥備	22	—	—	—	—	11,568	—	11,59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溢利	—	82,873	—	—	—	—	—	82,873
物業存貨之減值	—	—	(10,171)	—	—	—	—	(10,171)
回撥長期未清應付款項	—	—	—	—	—	485	—	48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	58,603	—	—	—	(6,662)	—	51,941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	—	—	—	—	—	5,821	—	5,821
增加特定非流動資產#	36,403	1,121	—	—	8,599	13,993	48,722	108,8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除	—	—	—	—	—	(2)	(69)	(7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聯營公司之權益	—	516,004	—	—	—	50,235	—	566,239
在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	—	6,123	—	6,123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續)

	電器設備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出租汽車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公司	合併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136,788</u>	<u>61,403</u>	<u>—</u>	<u>—</u>	<u>81,453</u>	<u>59,382</u>		<u>1,339,026</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07,190</u>	<u>219,131</u>	<u>(93)</u>	<u>(22,491)</u>	<u>37,990</u>	<u>20,467</u>		<u>362,194</u>
公司收入								18,587
公司開支								(73,914)
所得稅前溢利								<u>306,867</u>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599,354</u>	<u>1,206,945</u>	<u>51,224</u>	<u>559,141</u>	<u>279,070</u>	<u>208,212</u>		<u>2,903,946</u>
公司資產								<u>341,279</u>
總資產								<u>3,245,22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03,936</u>	<u>182,452</u>	<u>—</u>	<u>4,566</u>	<u>76,012</u>	<u>18,572</u>		<u>585,538</u>
公司負債								<u>323,099</u>
總負債								<u>908,637</u>
								合併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利息收入	1,075	22	—	137	—	3,893	13,394	18,521
折舊及攤銷	(6,700)	(1)	—	—	(13,204)	(1,618)	(2,491)	(24,014)
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4,027)	(1,545)	—	(3,000)	(121)	(2,378)	—	(11,071)
回撥其他存貨之撥備	1,456	—	—	—	—	7,378	—	8,83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溢利	—	113,208	—	—	—	—	—	113,208
回撥長期未清應付款項	—	—	—	—	1,893	1,002	—	2,89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51,957	—	—	—	16,009	—	67,966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	—	—	—	—	—	3,470	—	3,470
增加特定非流動資產#	10,541	991	—	—	35,197	45,357	5,022	97,1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除	—	—	—	—	(84)	(30)	—	(1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聯營公司之權益	—	453,198	—	—	—	70,829	—	524,027
在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	—	4,532	—	4,532

* 指外界客戶之銷售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不同業務分部間之分部間銷售。

特定非流動資產指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7. 分部資料(續)

區域市場分析

本集團之營運分佈於香港、中國其他地區、除中國以外之亞洲地區、北美(包括加拿大及美國)及歐洲。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按貨品所交付或提供服務之地點以及賺取租金收入及牌照收入之資產所在地而釐定之區域分析之收益如下：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香港	20,174	25,324
中國其他地區	539,103	669,096
亞洲，不包括中國	84,828	61,991
北美	273,939	322,053
歐洲	109,577	113,800
其他地區	116,808	146,762
	1,144,429	1,339,026

本集團之特定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之實物地點或商譽，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以營運地點而釐定之區域分析如下：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香港	324,010	275,354
中國其他地區	1,362,753	1,206,407
亞洲，不包括中國	60,564	13,640
北美	138,014	162,264
	1,885,341	1,657,665

8. 其他收入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6,385	6,590
關連方貸款	—	7,233
所投資公司貸款	1,298	453
其他，包括應收貸款	2,184	4,245
	9,867	18,521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利息總收入	9,867	18,521
來自已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	2,243	4,859
其他租金收入	1,128	1,433
手續費收入	7,462	23,674
回撥長期未清應付款項	485	2,895
雜項收入	6,648	10,719
	27,833	62,101

9. 所得稅前之溢利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增加)：		
攤銷預付租賃土地款	288	494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	1,206	4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12	23,118
	<hr/>	<hr/>
攤銷及折舊總額	32,506	24,014
	<hr/>	<hr/>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594	1,628
去年不足額撥備	524	96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包括：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818,704	994,375
回撥其他存貨撥備	(11,590)	(8,834)
董事酬金	17,999	20,373
捐款	11,010	2,9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2,673)	(2,549)
財務資產之減值損失：		
貸款及應收款項*	6,542	11,071
可出售之財務資產	1,761	—
淨匯兌虧損／(收益)	478	(1,77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3,356	2,685
投資物業支出	8,554	5,061
淨租金收入	(50,346)	(56,342)
研究及發展成本 ^{*^}	1,024	618
職工成本(附註12)	161,695	133,3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除	71	114
物業存貨之減值	10,171	—
回撥計提稅項罰款*	—	(21,225)
	<hr/> <hr/>	<hr/> <hr/>

[#] 包括於綜合收益表的「行政費用」內

* 包括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收入」內

[^] 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職工成本

10. 財務費用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銀行借款及透支	10,905	7,058
其他負債	1,154	1,198
	<hr/>	<hr/>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12,059	8,256
銀行費用及安排費用	4,925	3,405
	<hr/>	<hr/>
	16,984	11,661
	<hr/> <hr/>	<hr/> <hr/>

11. 所得稅開支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479	2,076
中國其他地區－企業所得稅	6,916	16,359
其他地區	1,025	786
	<hr/>	<hr/>
	8,420	19,221
	<hr/>	<hr/>
以前年度之(超額)/不足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35)	(8,287)
中國其他地區－企業所得稅	(3,784)	(747)
其他地區	3	—
	<hr/>	<hr/>
	(4,016)	(9,034)
	<hr/>	<hr/>
遞延稅項(附註39)		
－ 所得稅	41,338	26,754
－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23,497	—
	<hr/>	<hr/>
	64,835	26,754
	<hr/>	<hr/>
	69,239	36,941
	<hr/> <hr/>	<hr/> <hr/>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中國(除香港外)的企業所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10%至25%(二零一零年：10%至25%)計算。

中國土地增值稅乃按30%至60%的估計累進稅率對土地增值額繳納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額為出售物業收入減可抵扣支出，包括土地使用權及開發和建設成本。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按適用稅率可調節至以下收益表所得稅前盈利：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所得稅前溢利	66,529	306,867
根據不同國家相關稅率計算溢利之稅項	9,075	53,853
不可扣稅之費用	52,532	22,100
不需計算應課稅利潤之收入	(13,722)	(12,554)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稅項	(9,531)	(11,840)
稅務優惠	—	(680)
稅率變動之影響	2,886	—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748)	(3,470)
未確認稅項虧損	9,851	2,898
於往年超額撥備	(4,016)	(9,034)
其他	415	(4,332)
	45,742	36,941
中國土地增值稅	23,497	—
所得稅開支	69,239	36,941

12. 職工成本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157,225	129,778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附註44)	3,963	3,500
離職補償	507	108
	161,695	133,386

13. 股息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5仙(二零一零年：無)	2,617	—

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仙(二零一零年：無)，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1,605,000元(二零一零年：盈利港幣270,956,000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23,485,000(二零一零年：523,485,000)計算。

本集團在本年度或前年度，均沒有潛在攤薄發行普通股。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663,099	540,599	36,470	—
匯兌調整	15,689	8,301	—	—
添置	1,121	991	—	—
由集團重組轉移	—	—	—	25,500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土地款轉入 (附註(乙))	16,421	—	—	—
公平價值之增加	82,873	113,208	9,130	10,970
	<u>779,203</u>	<u>663,099</u>	<u>45,600</u>	<u>36,470</u>
於年終之賬面值	<u>779,203</u>	<u>663,099</u>	<u>45,600</u>	<u>36,470</u>

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佔投資物業權益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在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272,000	231,900	45,600	36,470
在中國其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	375,383	275,199	—	—
在美國，永久業權	131,820	156,000	—	—
	<u>779,203</u>	<u>663,099</u>	<u>45,600</u>	<u>36,470</u>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u>779,203</u>	<u>663,099</u>	<u>45,600</u>	<u>36,470</u>

附註：

(甲) 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投資物業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基準予以重估。該估值乃經參考可供比較之市場交易及按收入淨值資本化基準(如合適)得出。位於美國之投資物業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Cushman & Wakefield Western, Inc.，經參考可供比較之市場情況後，按收益法予以重估。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及Cushman & Wakefield Western, Inc.均為獨立的專業估值行，持有適當資格並有對鄰近地區同類型物業價格的近期估算經驗。

(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出一個以前自用的工業樓宇，並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該物業之前被用作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其中樓宇部分，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賬面值為港幣8,159,000元(附註16)，土地部分已包括在預付租賃土地款內而賬面值為港幣8,262,000元(附註17)。本集團在重新分類日已確認公平價值收益合共港幣1,388,000元，並確認於權益內的資產重估儲備。

投資物業按經營租約下租予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獲取銀行貸款，給予銀行之不抵押承諾，同意就有關轉讓、出售及處置若干投資物業先取得銀行之書面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港幣272,000,000元。

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被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5。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工具及 工模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135,342	49,677	64,682	55,301	74,266	379,268
匯兌調整	3,904	1,514	1,826	1,142	2,311	10,697
添置	—	9,712	164	1,314	30,442	41,632
出售	(365)	(8,072)	(11)	(6,634)	(6,673)	(21,755)
撤除	—	(772)	(393)	(553)	(150)	(1,868)
分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447	148	—	595
轉至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	—	(13,244)	—	(377)	(331)	(13,952)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138,881	38,815	66,715	50,341	99,865	394,617
匯兌調整	4,965	1,789	2,545	1,627	4,610	15,536
添置	48,549	30,433	564	6,142	9,189	94,877
出售	(3,189)	(26)	—	(273)	(3,385)	(6,873)
重估盈餘	557	—	—	—	—	557
撤除	—	(635)	—	(1,736)	(150)	(2,5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3)	—	—	—	(115)	(659)	(774)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5)	(13,092)	—	—	—	—	(13,092)
於2011年12月31日	176,671	70,376	69,824	55,986	109,470	482,327
折舊及減值						
於2010年1月1日	40,794	37,989	64,565	44,342	23,079	210,769
匯兌調整	1,192	1,164	1,788	964	894	6,002
折舊撥備	3,184	1,803	98	3,564	14,469	23,118
出售	(132)	(7,956)	(10)	(6,760)	(6,831)	(21,689)
撤除	—	(772)	(383)	(482)	(117)	(1,754)
轉至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	—	(11,949)	—	(347)	(313)	(12,609)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45,038	20,279	66,058	41,281	31,181	203,837
匯兌調整	1,483	967	2,559	1,423	1,843	8,275
折舊撥備	4,377	3,966	303	3,587	18,779	31,012
出售	(2,595)	(20)	—	(246)	(2,608)	(5,469)
撤除	—	(635)	—	(1,734)	(81)	(2,4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3)	—	—	—	(2)	(58)	(60)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5)	(4,933)	—	—	—	—	(4,933)
於2011年12月31日	43,370	24,557	68,920	44,309	49,056	230,212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133,301	45,819	904	11,677	60,414	252,115
於2010年12月31日	93,843	18,536	657	9,060	68,684	190,780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8月20日(註冊成立日)	—	—	—
由集團重組轉移	3,104	1,816	4,920
添置	329	4,736	5,065
出售	—	(87)	(87)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3,433	6,465	9,898
添置	152	251	403
出售	—	(577)	(577)
撇除	—	(150)	(150)
於2011年12月31日	3,585	5,989	9,574
折舊			
於2009年8月20日(註冊成立日)	—	—	—
折舊撥備	527	1,181	1,708
出售	—	(16)	(16)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527	1,165	1,692
折舊撥備	468	1,600	2,068
出售	—	(96)	(96)
撇除	—	(81)	(81)
於2011年12月31日	995	2,588	3,583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2,590	3,401	5,991
於2010年12月31日	2,906	5,300	8,206

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以及預付租賃土地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在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3,278	3,508
在中國其他地區，		
— 以中期租約持有	82,833	97,138
— 以長期租約持有	4,371	4,449
在美國，永久業權	6,092	6,183
在亞洲(除中國以外)，以中期租約持有	46,931	—
	143,505	111,278
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土地及樓宇	133,301	93,843
預付租賃土地款(附註17)	10,204	17,435
	143,505	111,278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獲取銀行貸款，給予銀行之不抵押承諾，同意就有關轉讓、出售及處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先取得銀行之書面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港幣75,631,000元。

17. 預付租賃土地款

	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17,435	17,337
匯兌調整	488	592
重估盈餘	831	—
攤銷	(288)	(494)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5)	(8,262)	—
	<u>10,204</u>	<u>17,435</u>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u>10,204</u>	<u>17,435</u>
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份，包括於非流動資產	9,909	16,975
流動部份，包括於流動資產	295	460
	<u>10,204</u>	<u>17,435</u>

18. 商譽

	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4,393	—
分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393
	<u>4,393</u>	<u>4,393</u>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u>4,393</u>	<u>4,393</u>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商譽金額分配予設計及經營半導體及電子元件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內，並由管理層透過使用價值計算而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現金流預測按經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而作出。財政預算所涵蓋之期間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按照減值測試結果，管理層認為設計及經營半導體及電子元件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商譽減值。

管理層計算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毛利率30%至50%(二零一零年：30%至50%)及參考台灣國民生產總值指數之增長率而釐定。該等假設已根據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台灣市場發展之期望而釐定。稅前貼現率乃用作反映商業及工業之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適用於現金流預測之稅前貼現率為22%(二零一零年：22%)。

釐定設計及經營半導體及電子元件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除上文所述之考慮因素外，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變化會令其必須改變主要的估計。

19. 其他無形資產

	的士牌照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239,013	—	239,013
匯兌調整	8,313	—	8,313
添置	10,061	—	10,061
分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9,649	9,649
	<hr/>	<hr/>	<hr/>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257,387	9,649	267,036
匯兌調整	12,769	—	12,769
	<hr/>	<hr/>	<hr/>
於2011年12月31日	270,156	9,649	279,805
	<hr/>	<hr/>	<hr/>
攤銷及減值			
於2010年1月1日	45,376	—	45,376
匯兌調整	1,579	—	1,579
攤銷	—	402	402
	<hr/>	<hr/>	<hr/>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46,955	402	47,357
匯兌調整	2,329	—	2,329
攤銷	—	1,206	1,206
	<hr/>	<hr/>	<hr/>
於2011年12月31日	49,284	1,608	50,892
	<hr/>	<hr/>	<hr/>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220,872	8,041	228,913
	<hr/> <hr/>	<hr/> <hr/>	<hr/> <hr/>
於2010年12月31日	210,432	9,247	219,679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

董事認為，的士牌照為無限期可使用，乃因預計的士牌照提供的現金流量未預見有時間的限制。

的士牌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已由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評估其可收回價值而進行的減值測試。該計算所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取自管理層所批准的財政預算。

該從事的士出租業務的附屬公司已獲得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批准延長其營業期限二十二年至二零三三年的申請，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編製之財政預算乃計算至二零三三年止。

管理層就的士牌照所採納的使用價值計算方式的其他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該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i) 本集團於整個預測期間所持有之的士牌照數目不變；及(ii) 所預測之的士牌照費用收入乃基於各年內已收取之費用收入經計及預期之變化後擬定。該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稅前折現率為10% (二零一零年：10%) 且已反映的士租賃經營有關之特定風險。

20. 在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3,289	93,289
減：減值	(90,428)	(90,428)
	<u>2,861</u>	<u>2,86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列於附註52。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被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5。

21. 在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565,389	523,17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	850	850
	<u>566,239</u>	<u>524,02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53。以下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概要，乃摘自各自之管理賬目，已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按100%計算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本年度業績		
收益	<u>376,891</u>	<u>607,950</u>
所得稅開支後之溢利	<u>163,963</u>	<u>190,856</u>
財務狀況		
資產	3,766,540	3,759,867
負債	(1,867,813)	(1,995,529)
淨資產	<u>1,898,727</u>	<u>1,764,338</u>

21. 在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出售持有一間聯營公司MDCL-Frontline (China) Limited（「MDCL」）26.66%股本權益中的10.1%（「出售建議」）。MDCL的主要業務為經營電腦硬體、提供科技資訊服務及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該獨立第三方就終止該買賣協議簽訂了一份終止協議書。該出售建議一直未有完成，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為一間聯營公司MDCL入賬，例如於本年度可享有MDCL 26.66%的業績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DCL的淨資產。於本報告日，MDCL的10.1%股權的合法擁有權尚未被轉回本集團。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出售建議所收到的按金港幣9,500,000元，尚未退還給獨立第三方，且被記錄為其他應付款項。董事認為，該解除買賣協議的必須程序可於該終止協議書內所指定的日期內完成。

22. 在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5,733	4,142
購入之商譽	390	390
	<u>6,123</u>	<u>4,53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54。以下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自各自之管理賬目，已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011	201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所佔本年度業績		
收益	<u>11,090</u>	<u>6,674</u>
所得稅開支後之溢利	<u>5,821</u>	<u>3,470</u>
	2011	201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總額	853	66
流動資產總額	6,814	4,975
流動負債總額	<u>(1,934)</u>	<u>(899)</u>
	<u>5,733</u>	<u>4,142</u>

23. 可出售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非上市之投資：				
會所債券(附註(甲))	3,300	3,300	3,300	3,300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按公平價值(附註(乙))	21,040	11,159	—	—
香港境外非上市，按成本(附註(丙))	239	2,080	—	—
	<u>24,579</u>	<u>16,539</u>	<u>3,300</u>	<u>3,300</u>

附註：

(甲) 會所債券乃按成本扣除減值。

(乙) 本集團不會在短期內出售該些投資。

(丙) 董事認為，因估計合理之公平價值範圍太大，未能可靠確定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據此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經考慮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財務狀況及其未來不明朗的前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就非上市股本證券已作出減值撥備港幣1,841,000元(二零一零年：無)。

24. 其他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資產乃指作為長期投資項目之古董。古董之減值是由董事參考獨立專業的評估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作出審閱。董事認為，古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價值最少相等於其賬面值。

25. 應收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所投資公司(附註(甲))	16,340	11,023	—	—
聯營公司(附註(乙))	60,668	87,845	—	—
其他(附註(丙))	39,620	37,856	25,163	5,905
	<u>116,628</u>	<u>136,724</u>	<u>25,163</u>	<u>5,905</u>
減：減值(附註(甲)及(丙))	(24,757)	(35,477)	—	—
	<u>91,871</u>	<u>101,247</u>	<u>25,163</u>	<u>5,905</u>
分析如下：				
於一年後到期並列於非流動資產內之款項	60,668	94,091	—	—
於一年內到期並列於流動資產內之款項	31,203	7,156	25,163	5,905
	<u>91,871</u>	<u>101,247</u>	<u>25,163</u>	<u>5,905</u>

25. 應收貸款(續)

附註：

- (甲) 給予所投資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4.75%至8.1%(二零一零年：3%至8.1%)計算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零年：須於報告日起十二個月內為港幣4,777,000元及十二個月後為港幣6,246,000元)。經考慮借款者之財務狀況後，管理層評估只有部份結餘可以收回，據此該等貸款餘額已作減值撥備累計為港幣10,3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526,000元)。
- (乙)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授予聯營公司借款之攤銷成本乃以聯營公司之預期償還數額，根據各聯營公司之商務計劃，按同類財務資產之回報率折現之現值計算。授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將不會於各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經考慮該等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其償還記錄後，管理層評估該等貸款並無顯示有減值之需要。
- (丙) 該結餘為無抵押，按年息5%至8.5%(二零一零年：5%至10%)計算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經考慮借款者之財務狀況後，管理層評估只有部份結餘可收回，據此該等貸款餘額已作減值撥備累計為港幣14,45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1,951,000元)。

董事認為，於報告日該等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6. 物業存貨

	本集團	
	2011	201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	192,196	51,224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港幣192,19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1,224,000元)發展中物業預期不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後十二個月內可收回。

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位於香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包含於物業存貨內以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租賃權益為港幣179,18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1,871,000元)。於報告日，本年度收購的若干土地其合法所有權尚未轉移到本集團。

27. 其他存貨

	本集團	
	2011	201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原材料	73,840	51,446
在製品	10,527	14,760
製成品	79,629	76,451
	163,996	142,657

2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97,353	190,064	232	—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3,215)	(7,588)	—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94,138	182,476	232	—
其他應收款	17,391	12,638	717	75
預付款及按金	52,343	47,382	3,477	3,355
	263,872	242,496	4,426	3,430

本集團設有明確之信貸制度。在產品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45天或60天信貸期。向租戶應收之租金須於發票送交後繳付。在的士出租、牌照及管理費收入方面，的士司機一般需要預繳或於當月的15日或20日繳付每月租金，牌照及管理費。

一般而言，管理層按過往經驗認為賬齡在一年以下的應收貿易款項不考慮減值而管理層對於賬齡在一年或以上的應收貿易賬款會考慮計提減值準備。

按發票日期，扣除減值撥備後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30天或以下	69,976	77,234
31-60天	71,505	64,505
61-90天	40,393	35,510
91-180天	10,442	4,599
181-360天	1,251	224
360天以上	571	404
	194,138	182,476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7,588	12,795
匯兌調整	144	199
已確認之減值損失	120	—
回撥減值損失	(1,032)	(877)
撇除不可收回金額	(3,605)	—
轉至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	—	(4,529)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3,215	7,588

2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續)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管理層均審閱個別及整體可收回應收款之減值證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為港幣3,21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588,000元)，並已就該等結餘作出相應撥備。對於已個別確認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是由於客戶有財政困難以及管理層評估認為各項應收款項預期不能全數收回。本集團對於該些應收貿易款項餘額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日，已減值並已進行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360天以上	3,215	7,588

於報告日，已逾期但尚未考慮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61-90天	40,393	35,510
91-180天	10,442	4,599
181-360天	1,251	224
360天以上	571	404
	52,657	40,737

仍未逾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是屬於廣範而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已逾期但不需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是屬於一些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不需為此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沒有重大轉變且結餘認為仍可全數收回。

除本集團投資物業租戶之租金及樓宇管理押金外，本集團對於該些應收貿易款項餘額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由於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短期屆滿，董事認為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及按要求時償還。除港幣204,06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33,869,000元)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外，應收附屬公司之結餘為免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之結餘為免息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港幣721,000元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外，應付附屬公司之結餘為免息。董事認為有關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所投資公司款項

該等應收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按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該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1.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香港上市	133,448	109,421
香港境外上市	389,248	383,657
	<u>522,696</u>	<u>493,078</u>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之市場報價。若干股本證券被抵押，進一步詳情見附註45。

32.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存放於證券經紀人保證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結餘約港幣351,58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29,434,000元)。人民幣並不可以自由匯兌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乃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董事認為由於短期定期存款於短期內屆滿，因此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33.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0,301	82,322	—	—
暫收款	18,402	26,208	251	2
遞延收入	3,263	6,32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226,377	188,370	14,567	13,014
存入保證金	31,991	19,902	2,226	2,155
	<u>360,334</u>	<u>323,129</u>	<u>17,044</u>	<u>15,171</u>

由於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短期內屆滿，董事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4. 應付關連方／一位董事款項

該等結欠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若干已上市之股份之遠期合約(附註(甲))	2,730	4,494
人民幣/美元之遠期合約(附註(乙))	1,971	—
	<u>4,701</u>	<u>4,494</u>

附註：

(甲)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香港已上市之若干股份分別持有三份遠期合約(「股份」)。該等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額為港幣103,18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6,306,000元)。根據該等合約，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各結算日，視乎該上市股份之市價，按基本遠期價格購買該股份若干數目，當該上市股份之市價超過合約內所訂定之取消價格，則該合約將被終止。

該等合約之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遠期價格	股份數目 [#]		取消價格	到期日
		較低	較高		
合約1	港元116.2445	2,000	4,000	港元143.85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合約2	港元120.9825	2,000	4,000	港元149.625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合約3	港元5.299	70,000	140,000	港元6.3298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 按每週結算

上述遠期合約為股本衍生工具並非作為對沖工具，乃參考一間第三方財務機構用估值方式作為其公平價值。

該等財務工具面對財務風險的價格風險(附註51.4(甲)(ii))。

(乙) 遠期外匯合約的賬面總額為美元34,102,000。合約期限一般為一年。本集團於到期日的結算金額，取決於到期日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遠期合約乃參考一間第三方財務機構用估值方式作為其公平價值。

該等財務工具面對財務風險的外幣風險(附註51.4(甲)(i))。

36. 銀行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流動負債	393,302	394,922	141,050	300,000
非流動負債	219,130	—	219,130	—
	<u>612,432</u>	<u>394,922</u>	<u>360,180</u>	<u>300,000</u>
銀行借款				
有抵押(附註45)	305,878	341,261	218,200	250,000
無抵押	306,554	53,661	141,980	50,000
	<u>612,432</u>	<u>394,922</u>	<u>360,180</u>	<u>300,000</u>

36. 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款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截至 31.12.2011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31.12.2010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31.12.2011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31.12.2010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之賬面值	394,922	728,060	300,000	—
由集團重組轉移	—	—	—	575,586
新增銀行貸款	514,991	252,978	114,790	4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97,481)	(586,116)	(54,610)	(315,586)
	<u>612,432</u>	<u>394,922</u>	<u>360,180</u>	<u>300,000</u>

銀行借款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	308,770	394,922	141,050	300,000
一年後到期(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84,532	—	—	—
	<u>393,302</u>	<u>394,922</u>	<u>141,050</u>	<u>300,000</u>
非流動負債				
兩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219,130	—	219,130	—
	<u>612,432</u>	<u>394,922</u>	<u>360,180</u>	<u>300,000</u>

按計劃償還的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308,770	394,922	141,050	300,000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附註)				
一年後但兩年內	20,793	—	17,87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210,861	—	201,260	—
超過五年	72,008	—	—	—
	<u>303,662</u>	<u>—</u>	<u>219,130</u>	<u>—</u>
	<u>612,432</u>	<u>394,922</u>	<u>360,180</u>	<u>300,000</u>

附註：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及忽略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36. 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主要按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港幣	330,769	300,000	328,200	300,000
美元	231,707	94,922	31,980	—
人民幣	49,956	—	—	—
	612,432	394,922	360,180	3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中港幣288,07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3,661,000元)以固定年息由0.85%至5.99%(二零一零年：由0.75%至1.02%)計算。本集團剩餘之銀行借款為港幣324,36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41,261,000元)以浮動年息由2.01%至4.5%(二零一零年：由1.45%至2.01%)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中港幣123,18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0,000,000元)以固定年息由0.85%至2.26%(二零一零年：0.75%)計算。本公司剩餘之銀行借款為港幣237,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50,000,000元)以浮動年息由2.01%至2.29%(二零一零年：1.45%)計算。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計息銀行借款(包括按要求償還的有期貸款)乃按攤銷成本列賬。一年後償還的有期貸款部份(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及分類為流動負債)預期概無於一年內結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分別金額為港幣166,41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661,000元)及港幣91,98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由翁國基董事授予個人擔保作抵押。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非流動銀行借款之公平價值以市場利率折現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計算。

37.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為無抵押，按固定金額計算利息乃按相關協議及其到期日於報告日起計由1個月至59個月內不等(二零一零年：1個月至59個月)。董事認為其他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8. 非控股權益者貸款

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不須於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根據董事評估，按現行利率折現所預期的將來現金流量所計算，該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差異並不重大。

39.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及其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報告期間之變動：

本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無形 資產攤銷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 款項撥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公平價值 變動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462	23,282	—	28,166	—	51,910
匯兌調整	—	936	—	889	—	1,825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425	5,419	—	31,224	(10,314)	26,754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887	29,637	—	60,279	(10,314)	80,489
匯兌調整	—	1,572	—	2,406	(459)	3,519
於收益表中扣除稅率變動之 影響	—	—	—	2,886	—	2,886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846	4,835	(413)	47,007	9,674	61,949
於2011年12月31日	1,733	36,044	(413)	112,578	(1,099)	148,843

指：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152,065	93,362
遞延稅項資產	(3,222)	(12,873)
	148,843	80,489

於報告日，本集團可抵銷未來溢利但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屆滿日期如下：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11	—	10,332
2012	10,756	18,478
2013	12,559	11,965
2014	11,718	11,165
2015	3,240	3,087
2016	91,189	—
2017	2,111	—
2018	4,372	—
2019	16,089	1,410
2020	7,044	10,629
2021	11,847	7,482
2022	3,297	3,297
2023	500	500
2024	9,848	9,848
2025	4,892	4,892
2026	6,104	1,380
2030	2,181	2,181
無限期結轉	91,449	74,922
	289,196	171,568

39.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續)

因未能預計將來之溢利趨勢，所以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香港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美國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由有關虧損產生之財政年度計起可分別結轉五年或二十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利潤並未就其應付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設立約港幣12,76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306,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因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之將來不可能分配此等利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匯出之利潤為約港幣140,56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3,061,000元)。

本公司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 款項撥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09年8月20日(註冊成立日)	—	—	—	—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344)	—	1,774	1,430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344)	—	1,774	1,430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861	(413)	5,326	5,774
於2011年12月31日	517	(413)	7,100	7,204

就財務報告之呈列而言，當有關之所得稅項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及該資產及負債將會結算為淨額或同期結算或變現。

40. 股本

	2011 股數 千位	票面值	2010 股數 千位	票面值
法定股本：				
每股美元0.00002之普通股				
於年初/於2009年8月20日(註冊成立日)	600,000	美元12,000	500,000	美元10,000
增加法定股本	—	—	100,000	美元2,000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	600,000	美元12,000	600,000	美元12,000
已發行股本及繳足股本：				
每股美元0.00002之普通股				
於年初/於2009年8月20日(註冊成立日)	523,485	美元10,470	—	—
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	—	—	523,485	美元10,470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	523,485	美元10,470	523,485	美元10,470
於財務報告顯示		港幣82,000元		港幣82,000元

40. 股本(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獲許發行最多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之股份，其中1股股份已於註冊成立日發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100,000,000股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之股份增加至12,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增加發行523,484,561普通股予蜆壳控股，已發行股本已增至523,484,562股，詳情載於附註2。所有股份在收取股息和償還股本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享有每股有一表決權。

41.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已詳細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儲備之性質及目的如下：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是根據附註4.18會計政策來處理由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告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是根據附註4.7會計政策而成立。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的中國規定及法規，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須提取若干百分比的稅後溢利轉入相應之法定儲備。因相關中國法規的若干限制，這些法定儲備只可用作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增加相應附屬公司的已繳足股本，及職工集體福利的資本性支出，如適用。

可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

可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包括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並根據附註4.14及4.15之會計政策處理。

股本儲備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為本公司股東之資本注資。

本公司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期間本公司儲備之詳細變動如下：

	股息儲備 港幣千元	貢獻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盈餘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09年8月20日(註冊成立日)	—	—	—	—
由集團重組轉移(附註2)	—	896,524	474,098	1,370,622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8,799	18,799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	896,524	492,897	1,389,42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719	4,719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3)	2,617	—	(2,617)	—
於2011年12月31日	2,617	896,524	494,999	1,394,140

本公司之貢獻盈餘為本公司股東之資本注資。

42. 購股權計劃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ppeon Corporation(「Appeon」)及Galactic Computing Corporation(「Galactic」)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式生效。該等公司向若干Appeon及Galactic之董事、僱員及顧問發授購股權，作為對他們持續為公司服務的鼓勵，而獲授人須支付港幣1元作為接受授予的代價。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蜆壳控股送予股東之通函，已列出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甲) Appeon

根據Appeon購股權計劃(「Appeon計劃」)及任何Appeon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若悉數行使後而將予發行之Appeon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Appeon股份總數之30%(須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於發出本財務報告之日，可根據Appeon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最多為1,000,984(須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佔同日Appeon已發行股份(並不包括按Appeon計劃已發行之股份)的27.3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認購Appeon股份之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獲授人	授予日期	購股權可行使期間	每股 認購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 31.12.2011
				於 1.1.2011	年內失效	年內獲授	
翁國基先生	09.06.2003	09.06.2003-10.11.2012	2.50	6,750	—	—	6,750
	09.06.2003	01.10.2003-10.11.2012	2.50	3,375	—	—	3,375
	09.06.2003	01.04.2004-10.11.2012	2.50	3,375	—	—	3,375
	09.06.2003	01.10.2004-10.11.2012	2.50	3,375	—	—	3,375
	09.06.2003	01.04.2005-10.11.2012	2.50	3,375	—	—	3,375
	09.06.2003	01.10.2005-10.11.2012	2.50	3,375	—	—	3,375
	09.06.2003	01.04.2006-10.11.2012	2.50	3,375	—	—	3,375
				<u>27,000</u>	<u>—</u>	<u>—</u>	<u>27,000</u>
Appeon之 其他董事	25.11.2002	25.11.2002-10.11.2012	2.50	562	—	—	562
	25.11.2002	01.04.2003-10.11.2012	2.50	563	—	—	563
	25.11.2002	01.10.2003-10.11.2012	2.50	562	—	—	562
	25.11.2002	01.04.2004-10.11.2012	2.50	563	—	—	563
	25.11.2002	01.10.2004-10.11.2012	2.50	562	—	—	562
	25.11.2002	01.04.2005-10.11.2012	2.50	563	—	—	563
	25.11.2002	01.10.2005-10.11.2012	2.50	562	—	—	562
	25.11.2002	01.04.2006-10.11.2012	2.50	563	—	—	563
				<u>4,500</u>	<u>—</u>	<u>—</u>	<u>4,500</u>

42. 購股權計劃(續)

附屬公司(續)

(甲) Apeon(續)

獲授人	授予日期	購股權可行使期間	每股 認購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 31.12.2011	
				於 1.1.2011	年內失效	年內獲授		
僱員	25.11.2002	25.11.2002—10.11.2012	2.50	2,687	—	—	2,687	
	25.11.2002	01.04.2003—10.11.2012	2.50	2,688	—	—	2,688	
	25.11.2002	01.10.2003—10.11.2012	2.50	2,687	—	—	2,687	
	25.11.2002	01.04.2004—10.11.2012	2.50	2,688	—	—	2,688	
	25.11.2002	01.10.2004—10.11.2012	2.50	2,687	—	—	2,687	
	25.11.2002	01.04.2005—10.11.2012	2.50	2,688	—	—	2,688	
	25.11.2002	01.10.2005—10.11.2012	2.50	2,687	—	—	2,687	
	25.11.2002	01.04.2006—10.11.2012	2.50	2,688	—	—	2,688	
	02.06.2003	02.06.2003—10.11.2012	2.50	750	—	—	750	
	02.06.2003	01.10.2003—10.11.2012	2.50	375	—	—	375	
	02.06.2003	01.04.2004—10.11.2012	2.50	375	—	—	375	
	02.06.2003	01.10.2004—10.11.2012	2.50	375	—	—	375	
	02.06.2003	01.04.2005—10.11.2012	2.50	375	—	—	375	
	02.06.2003	01.10.2005—10.11.2012	2.50	375	—	—	375	
	02.06.2003	01.04.2006—10.11.2012	2.50	375	—	—	375	
	26.09.2005	01.03.2006—10.11.2012	3.00	1,250	—	—	1,250	
	26.09.2005	01.09.2006—10.11.2012	3.00	1,250	—	—	1,250	
	26.09.2005	01.03.2007—10.11.2012	3.00	1,250	—	—	1,250	
	26.09.2005	01.09.2007—10.11.2012	3.00	1,250	—	—	1,250	
	26.09.2005	01.03.2008—10.11.2012	3.00	1,250	—	—	1,250	
	26.09.2005	01.09.2008—10.11.2012	3.00	1,250	—	—	1,250	
	26.09.2005	01.03.2009—10.11.2012	3.00	1,250	—	—	1,250	
	26.09.2005	01.09.2009—10.11.2012	3.00	1,250	—	—	1,250	
					<u>34,500</u>	<u>—</u>	<u>—</u>	<u>34,500</u>
	Apeon之 顧問	25.11.2002	25.11.2002—10.11.2012	2.50	1,250	—	—	1,250
		25.11.2002	01.04.2003—10.11.2012	2.50	1,250	—	—	1,250
		25.11.2002	01.10.2003—10.11.2012	2.50	1,250	—	—	1,250
		25.11.2002	01.04.2004—10.11.2012	2.50	1,250	—	—	1,250
		25.11.2002	01.10.2004—10.11.2012	2.50	1,250	—	—	1,250
		25.11.2002	01.04.2005—10.11.2012	2.50	1,250	—	—	1,250
25.11.2002		01.10.2005—10.11.2012	2.50	1,250	—	—	1,250	
25.11.2002		01.04.2006—10.11.2012	2.50	1,250	—	—	1,250	
09.06.2003		09.06.2003—10.11.2012	0.10	5,106	—	—	5,106	
09.06.2003		01.10.2003—10.11.2012	0.10	2,553	—	—	2,553	
09.06.2003		01.04.2004—10.11.2012	0.10	2,553	—	—	2,553	
09.06.2003		01.10.2004—10.11.2012	0.10	2,553	—	—	2,553	
09.06.2003		01.04.2005—10.11.2012	0.10	2,553	—	—	2,553	
09.06.2003		01.10.2005—10.11.2012	0.10	2,553	—	—	2,553	
09.06.2003		01.04.2006—10.11.2012	0.10	2,554	—	—	2,554	
					<u>30,425</u>	<u>—</u>	<u>—</u>	<u>30,425</u>
					<u>96,425</u>	<u>—</u>	<u>—</u>	<u>96,425</u>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加權平均行使價				<u>15.94</u>	<u>—</u>	<u>—</u>	<u>15.94</u>	

42. 購股權計劃(續)

附屬公司(續)

(甲) Appeon(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認購Appeon股份之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獲授人	每股認購價 美元	於1.1.2010	購股權數目		於31.12.2010
			年內失效	年內獲授	
Appeon之董事	2.50	31,500	—	—	31,500
僱員	2.50	24,500	—	—	24,500
	3.00	10,000	—	—	10,000
Appeon之顧問	2.50	10,000	—	—	10,000
	0.10	20,425	—	—	20,425
		<u>96,425</u>	<u>—</u>	<u>—</u>	<u>96,425</u>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加權平均行使價		<u>15.94</u>	<u>—</u>	<u>—</u>	<u>15.94</u>

本年度內及上年度，並無任何獲授人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Appeon計劃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96,425(二零一零年：96,425)。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Appeon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86年(二零一零年：1.86年)。

(乙) Galactic

根據Galactic購股權計劃(「Galactic計劃」)及任何Galactic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若悉數行使後而將予發行之Galactic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Galactic股份總數之30%(須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根據Galactic計劃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為1,579,724(須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佔同日Galactic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按Galactic計劃已發行之股份)的6.6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認購Galactic股份之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獲授人	授予日期	購股權可行使期間	每股 認購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 31.12.2011
				於 1.1.2011	年內失效	年內獲授	
翁國基先生	09.06.2003	09.06.2003-10.11.2012	0.45	25,000	—	—	25,000
	09.06.2003	01.12.2003-10.11.2012	0.45	25,000	—	—	25,000
	09.06.2003	01.06.2004-10.11.2012	0.45	25,000	—	—	25,000
	09.06.2003	01.12.2004-10.11.2012	0.45	25,000	—	—	25,000
	09.06.2003	01.06.2005-10.11.2012	0.45	25,000	—	—	25,000
	09.06.2003	01.12.2005-10.11.2012	0.45	25,000	—	—	25,000
	09.06.2003	01.06.2006-10.11.2012	0.45	25,000	—	—	25,000
	09.06.2003	01.12.2006-10.11.2012	0.45	25,000	—	—	25,000
				<u>200,000</u>	<u>—</u>	<u>—</u>	<u>200,000</u>

42. 購股權計劃(續)

附屬公司(續)

(乙) Galactic(續)

獲授人	授予日期	購股權可行使期間	每股 認購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 31.12.2011	
				於 1.1.2011	年內失效	年內獲授		
Galactic之 其他董事	25.11.2002	01.06.2003-10.11.2012	0.45	22,500	—	—	22,500	
	25.11.2002	01.12.2003-10.11.2012	0.45	22,500	—	—	22,500	
	25.11.2002	01.06.2004-10.11.2012	0.45	22,500	—	—	22,500	
	25.11.2002	01.12.2004-10.11.2012	0.45	22,500	—	—	22,500	
	25.11.2002	01.06.2005-10.11.2012	0.45	22,500	—	—	22,500	
	25.11.2002	01.12.2005-10.11.2012	0.45	22,500	—	—	22,500	
	25.11.2002	01.06.2006-10.11.2012	0.45	22,500	—	—	22,500	
	25.11.2002	01.12.2006-10.11.2012	0.45	22,500	—	—	22,500	
	09.06.2003	09.06.2003-10.11.2012	0.45	10,000	—	—	10,000	
	09.06.2003	01.12.2003-10.11.2012	0.45	10,000	—	—	10,000	
	09.06.2003	01.06.2004-10.11.2012	0.45	10,000	—	—	10,000	
	09.06.2003	01.12.2004-10.11.2012	0.45	10,000	—	—	10,000	
	09.06.2003	01.06.2005-10.11.2012	0.45	10,000	—	—	10,000	
	09.06.2003	01.12.2005-10.11.2012	0.45	10,000	—	—	10,000	
	09.06.2003	01.06.2006-10.11.2012	0.45	10,000	—	—	10,000	
	09.06.2003	01.12.2006-10.11.2012	0.45	10,000	—	—	10,000	
	31.12.2007	01.01.2008-10.11.2012	0.45	372,832	—	—	372,832	
	31.12.2007	01.07.2008-10.11.2012	0.45	372,832	—	—	372,832	
31.12.2007	01.01.2009-10.11.2012	0.45	372,832	—	—	372,832		
31.12.2007	01.07.2009-10.11.2012	0.45	372,832	—	—	372,832		
31.12.2007	01.01.2010-10.11.2012	0.45	372,832	—	—	372,832		
31.12.2007	01.07.2010-10.11.2012	0.45	372,832	—	—	372,832		
31.12.2007	01.01.2011-10.11.2012	0.45	372,832	—	—	372,832		
31.12.2007	01.07.2011-10.11.2012	0.45	372,831	—	—	372,831		
				<u>3,242,655</u>	<u>—</u>	<u>—</u>	<u>3,242,655</u>	
僱員	25.11.2002	01.06.2003-10.11.2012	0.45	6,250	—	—	6,250	
	25.11.2002	01.12.2003-10.11.2012	0.45	6,250	—	—	6,250	
	25.11.2002	01.06.2004-10.11.2012	0.45	6,250	—	—	6,250	
	25.11.2002	01.12.2004-10.11.2012	0.45	6,250	—	—	6,250	
	25.11.2002	01.06.2005-10.11.2012	0.45	6,250	—	—	6,250	
	25.11.2002	01.12.2005-10.11.2012	0.45	6,250	—	—	6,250	
	25.11.2002	01.06.2006-10.11.2012	0.45	6,250	—	—	6,250	
	25.11.2002	01.12.2006-10.11.2012	0.45	6,250	—	—	6,250	
	31.12.2007	01.01.2008-10.11.2012	0.45	229,294	—	—	229,294	
	31.12.2007	01.07.2008-10.11.2012	0.45	229,287	—	—	229,287	
	31.12.2007	01.01.2009-10.11.2012	0.45	229,294	—	—	229,294	
	31.12.2007	01.07.2009-10.11.2012	0.45	219,967	—	—	219,967	
	31.12.2007	01.01.2010-10.11.2012	0.45	219,973	—	—	219,973	
	31.12.2007	01.07.2010-10.11.2012	0.45	219,970	—	—	219,970	
	31.12.2007	01.01.2011-10.11.2012	0.45	219,972	—	—	219,972	
	31.12.2007	01.07.2011-10.11.2012	0.45	219,970	—	—	219,970	
	10.03.2009	10.03.2009-10.11.2012	0.45	111,851	—	—	111,851	
	10.03.2009	01.07.2009-10.11.2012	0.45	37,283	—	—	37,283	
	10.03.2009	01.01.2010-10.11.2012	0.45	37,283	—	—	37,283	
	10.03.2009	01.07.2010-10.11.2012	0.45	37,283	—	—	37,283	
	10.03.2009	01.01.2011-10.11.2012	0.45	37,283	—	—	37,283	
	10.03.2009	01.07.2011-10.11.2012	0.45	37,283	—	—	37,283	
					<u>2,135,993</u>	<u>—</u>	<u>—</u>	<u>2,135,993</u>
					<u>5,578,648</u>	<u>—</u>	<u>—</u>	<u>5,578,648</u>
					<u>港幣</u>	<u>港幣</u>	<u>港幣</u>	<u>港幣</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3.51</u>	<u>—</u>	<u>—</u>	<u>3.51</u>

42. 購股權計劃(續)

附屬公司(續)

(乙) Galactic(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認購Galactic股份之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獲授人	每股認購價 美元	於1.1.2010	購股權數目		於31.12.2010
			年內失效	年內獲授	
Galactic之董事	0.45	3,442,655	—	—	3,442,655
僱員	0.45	2,135,993	—	—	2,135,993
		<u>5,578,648</u>	<u>—</u>	<u>—</u>	<u>5,578,648</u>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加權平均行使價		<u>3.51</u>	<u>—</u>	<u>—</u>	<u>3.51</u>

本年度內及上年度，並無任何獲授人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alactic計劃內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5,578,648(二零一零年：4,318,477)。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Galactic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86年(二零一零年：1.86年)。

43. 出售附屬公司

(甲)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蜆壳電纜有限公司(「蜆壳電纜」)的全數已發行股本。蜆壳電纜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經營電纜及電線。該出售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完成並於本年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溢利約港幣13,971,000元。

	2011 港幣千元
所出售的淨資產(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3
存貨	12,877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702
現金及現金等值	4,916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58)
稅項負債	(131)
	<u>8,149</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現金代價	11,513
所出售的淨資產	(8,149)
	<u>3,364</u>
累計匯兌差額轉回前之出售溢利	3,364
轉回累計匯兌差額	12,511
稅項撥備	(1,904)
	<u>13,971</u>

43. 出售附屬公司(續)

(甲)(續)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11 港幣千元
於本年內已收之現金代價	11,513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4,916)</u>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流入淨額	<u><u>6,597</u></u>

附註：規壳電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港幣22,290,000元已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出售遼寧國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之65%股本權益而將一項從事能源技術開發項目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相等於港幣5,411,000元)。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完成並於本年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溢利約港幣326,000元。

	2011 港幣千元
所出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5,653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78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
非控股權益	<u>(2,881)</u>
	<u><u>5,354</u></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現金代價	5,411
所出售的淨資產	<u>(5,354)</u>
累計匯兌差額轉回前之出售溢利	57
轉回累計匯兌差額	<u>269</u>
出售之溢利	<u><u>326</u></u>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11 港幣千元
於本年內已收之現金代價	5,411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1,978)</u>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流入淨額	<u><u>3,433</u></u>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運作一項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給予所有合資格之參與僱員。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投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旗下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一個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員工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該等供款於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支出港幣3,96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500,000元)為本集團本年內已付/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4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日，本集團為取得可供本集團動用之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貸款而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131,820	156,000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13,232	39,442
已抵押的現金存款	3,032	—
	<u>148,084</u>	<u>195,44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盈滿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根據融資獲授一筆長期貸款，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港幣399,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51,000,000元)。

46.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生產廠房、辦公室物業及宿舍。該等物業之商議租賃期由一至六年不等(二零一零年：一年至六年)，租金於合約期內是固定的。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能撤銷之經營租約而須就租賃物業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2,280	3,592	2,016	2,01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1	2,009	4,800	5,616
五年以上	—	—	2,100	3,300
	<u>2,671</u>	<u>5,601</u>	<u>8,916</u>	<u>10,932</u>

46. 經營租賃承擔(續)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5)，租期議定為一年至二十四年不等(二零一零年：一年至十四年)。於報告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與租客已簽訂如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37,811	54,743	5,446	7,88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8,200	109,668	—	1,980
五年以上	5,457	1,759	—	—
	<u>151,468</u>	<u>166,170</u>	<u>5,446</u>	<u>9,864</u>

47. 其他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有其他主要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在財務報告中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2,712</u>	<u>—</u>	<u>—</u>	<u>—</u>

48. 擔保

於報告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給予以下之重要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給予以下人士擔保： 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融資	<u>—</u>	<u>—</u>	<u>377,384</u>	<u>—</u>

董事認為，提供上述財務擔保所產生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據此，並無將此於財務報告入賬。

49.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並未於此附註中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方(包括主要管理人員)間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除本財務報告其他地方所作之披露外，本集團曾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方		董事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	7,233	—	—
服務費收入	—	—	—	1,803
服務費支出	—	—	(4,575)	(3,375)

支付予董事翁國基先生的服務費，是為獲取本集團的銀行信貸，按所獲得的信貸額之1.5%(二零一零年：1.5%)的基準計算。其他關連方交易乃在雙方同意的基礎上達成。

49. 關連方交易 (續)

全部員工成本，包括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賠償詳述如下：

	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員工短期福利	18,803	22,378
離職後福利	423	332
	<u>19,226</u>	<u>22,710</u>

50.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仍然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且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以及維持本集團的財務穩定性及增長。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負債淨額包括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的現金存款。本集團透過調整應付股東股息或發行新股來維持或調節股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負債比率如下：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負債	612,432	394,922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的現金存款	(411,639)	(491,873)
負債／(現金)淨額	<u>200,793</u>	<u>(96,951)</u>
股本為總權益	<u>2,376,964</u>	<u>2,336,588</u>
負債比率	<u>8.45%</u>	<u>不適用</u>

本集團的目標以維持負債比率不高於50%，以達到預期之經濟及金融狀況之變化一致。本集團內整體資本管理之策略全年保持不變。

51. 財務工具

51.1 財務工具的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之				
財務資產				
—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522,696	493,078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727,914	793,490	1,694,460	1,654,230
可出售之財務資產	24,579	16,539	3,300	3,300
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之				
財務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4,701	4,494	—	—
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 [^]	960,526	697,023	390,973	348,892

51. 財務工具(續)

51.1 財務工具的分類(續)

* 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其他關連方、已抵押的現金存款及銀行存款及存放於證券經紀人保證金。

^ 包括應付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銀行借款及其他負債。

51.2 財務工具之財務業績

	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虧損，按：		
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		
一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87,385)	(20,185)
衍生金融工具	(207)	(4,494)
增加公平價值：		
可出售之財務資產	9,881	8,038
利息收入或(支出)，按：		
貸款及應收款項	9,867	18,521
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	(12,059)	(8,256)
股息收入：		
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		
一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2,243	4,859
減值損失，按：		
貸款及應收款項	(6,542)	(11,071)
可出售之財務資產	(1,761)	—
	<u>(1,761)</u>	<u>—</u>

51.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使集團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集中處理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並致力減低對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政策，本集團沒有風險管理準則書面指引。然而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密切鑒別和評估風險從而製定策略來管理財務風險。

51.4 財務風險管理

(甲)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營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幣及人民幣並包含若干商業交易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由於本集團相關企業的功能貨幣使本公司及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人民幣的匯率波動。現時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不斷監察所面對的外幣匯率風險，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繼續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而付款則為美元、港幣或人民幣。此外，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幣及美元列值。董事認為已存在自然對沖機制。然而，本集團緊密監察人民幣的匯率波動。總括而言，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仍維持輕微。

51. 財務工具 (續)

51.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甲) 市場風險 (續)

(i) 外幣風險 (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淨值所面對的整體淨風險如下：

	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淨財務資產		
美元	117,676	184,158
人民幣	19,892	5,704

關於本集團之相關企業以港幣為功能貨幣，因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對美元不存在重大匯兌風險。以下敏感性分析以財政年度初之外幣匯率假設百分比變動為依據，並假設有關變動於全年維持不變而釐定，顯示本集團於人民幣匯率兌港幣之合理可能性變動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產淨值狀況所承擔之風險（實際上，真實的交易結果可能會與以下之敏感性分析有所差異及可能是重大的差異）：

	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減少／(增加)	增加／(減少)
	本年度虧損及 增加／(減少)	本年度溢利及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人民幣兌港幣		
— 升值5% (2010 : 5%)	748	238
— 貶值5% (2010 : 5%)	(748)	(238)

匯率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權益內其他部份。

(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除了利率及外幣變動外）。本集團由於持有作買賣之股本投資（附註31）及可出售之財務資產（附註23）價值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所公開地進行股本投資交易。買賣交易證券是依據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與其相關證券市場指數和其他產業指標比較得出的結果及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需求來決定。為管理股本及債務證券之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持有以行業分佈為依據的分散投資組合，如能源、工業品和金融服務。同時本集團指定了一個專門團隊來監察價格風險並在有需要時對沖該風險。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已遵守之價格風險管理政策被認為有效。

51. 財務工具(續)

51.4 財務風險管理(續)

(甲)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續)

鑒於相關證券市場指數的合理變化，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管理層對業績的最適當估計如下(實際上，真實的交易結果可能會與以下的敏感性分析有所差異及可能是重大的差異)：

	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減少/(增加)	增加/(減少)
	本年度虧損及 增加/(減少)	本年度溢利及 保留盈餘
香港－恒生指數		
增加26%(2010：增加18%)	34,696	19,696
減少26%(2010：減少18%)	(34,696)	(19,696)
中國－滬深300指數		
增加21%(2010：增加25%)	81,742	94,224
減少21%(2010：減少25%)	(81,742)	(94,224)

如分類為可出售之財務資產中的股本證券價格上升/下跌26%(二零一零年：18%)，可出售之財務資產重估儲備將增加或減少港幣5,47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009,000元)。

除上述外，本集團面對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來自投資衍生金融工具之股本投資。衍生金融工具之詳情列於附註35。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因相關股本證券受市場價格的合理轉變而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之影響如下(實際上，真實的交易結果可能會與以下敏感性分析有所差異及可能是重大的差異)：

	本集團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減少/(增加)	增加/(減少)
	本年度虧損及 增加/(減少)	本年度溢利及 保留盈餘
香港－恒生指數		
*增加26%(2010：增加18%)	2,328	17,095
減少26%(2010：減少18%)	(4,656)	(47,946)
美國－納斯達克指數		
2010：增加20%	—	542
2010：減少20%	—	(13,284)

* 當相關股份市場價格上升26%，部份會觸及出場價格而有關合約會被終止。此分析僅顯示截至出場價格之影響。

51. 財務工具 (續)

51.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甲) 市場風險 (續)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轉變而波動。本集團之收益和營運現金流量大體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浮息和定息之銀行借款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銀行借款當中約53% (二零一零年：86%) 為浮息借款。本年底未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36中披露。

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銀行結餘的影響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計息銀行存款及固定息率借款均一般在短期內到期，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所承擔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浮息銀行借款利率的合理變化影響而面對的風險之敏感性變化如下表所示 (實際上，真實的交易結果可能會與以下的敏感性分析有所差異及可能是重大的差異)：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減少 / (增加) 本年度虧損或 增加 / (減少) 本年度溢利 及增加 / (減少) 保留盈餘 基本點 (「點子」) 增加 / 減少				
增加50個點子 (2010：增加50個點子)	(1,388)	(1,460)	(989)	(1,044)
減少10個點子 (2010：減少10個點子)	278	292	198	209

利率之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權益內其他部份。

以上之敏感性分析是假設未償還貸款之貸款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與本財政年度一致。

(乙)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一旦不能依照財務工具條款而履行其責任導致本集團有所財務虧損。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於日常經營業務中給予客戶之信貸和其投資業務。

本集團透過審慎選擇交易對手及僅與信貸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以減低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只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毋須任何抵押品。本集團於評估新客戶之信貸評級後給予信貸期。集團會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嚴密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如有拖欠結餘現象，本集團會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就個別或整體檢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額減值虧損。由於現金存放於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現金及現金等值 (附註32) 之信貸風險減少。至於投資策略，一般投資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流通證券。本集團自過往年度已遵守信貸及投資政策並認為有效地將本集團信貸風險限制至滿意水平。

51. 財務工具(續)

51.4 財務風險管理(續)

(乙)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集中於客戶／交易對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二零一零年：20%)之應收貿易總額乃來自業務分部－電器設備之最大客戶應收款項(按銷售額計算)。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來自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已披露於附註28。

(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不能以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償付其財務債項之風險。本集團就其償付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融資責任承擔流動資金風險，亦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承擔風險。本集團的目的是維持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持有充足已承諾信貸融資來維持可動用資金及在市場進行平倉之能力。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和遵守信貸契諾，以確保本集團持有充分的現金儲備，可立即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的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長期和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自過往年度已遵守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有效地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以下列表根據合約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和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最早還款日以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合約的財務負債：

	本集團				合同未貼現 之現金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付息銀行借款(附註(甲))	398,167	22,141	202,838	—	623,146	612,432
應付貿易款項	80,301	—	—	—	80,301	80,3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0,960	—	—	—	240,960	240,960
應付一位關連人士	291	—	—	—	291	291
其他負債	2,433	23,211	535	—	26,179	22,140
非控股權益者貸款	—	—	—	4,402	4,402	4,402
	722,152	45,352	203,373	4,402	975,279	960,526
於2010年12月31日						
付息銀行借款	398,339	—	—	—	398,339	394,922
應付貿易款項	82,322	—	—	—	82,322	82,3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8,370	—	—	—	188,370	188,370
應付一位關連人士	291	—	—	—	291	291
應付一位董事	8,875	—	—	—	8,875	8,875
其他負債	2,317	3,898	16,613	—	22,828	18,406
非控股權益者貸款	—	—	—	3,837	3,837	3,837
	680,514	3,898	16,613	3,837	704,862	697,023

51. 財務工具(續)

51.4 財務風險管理(續)

(丙)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合同未貼現 之現金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付息銀行借款(附註(甲))	145,915	22,141	202,838	—	370,894	360,1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67	—	—	—	14,567	14,56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226	—	—	—	16,226	16,226
	<u>176,708</u>	<u>22,141</u>	<u>202,838</u>	<u>—</u>	<u>401,687</u>	<u>390,973</u>
於2010年12月31日						
付息銀行借款	301,447	—	—	—	301,447	30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14	—	—	—	13,014	13,0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003	—	—	—	27,003	27,003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8,875	—	—	—	8,875	8,875
	<u>350,339</u>	<u>—</u>	<u>—</u>	<u>—</u>	<u>350,339</u>	<u>348,892</u>

附註：

(甲) 對於涵蓋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之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貨款，上述分析按本集團可須還款之最早期間(即倘貸方擬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呈列現金流出量。

下表概述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貨款按貸款協議載列之議定還款日期之到期日分析。該等金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鑑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有期貨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日期償還。

	本集團			合同未貼現之 現金流出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7,617</u>	<u>251,649</u>	<u>77,695</u>	<u>646,961</u>	<u>612,432</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8,339</u>	<u>—</u>	<u>—</u>	<u>398,339</u>	<u>394,922</u>

(乙) 本公司提供之合約財務擔保於附註48中披露。根據董事評估，本公司不大可能會就擔保合約而被銀行索償損失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不可能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因此，並無就本公司之擔保責任作出任何撥備。該等擔保之合約到期日為「按要求時」到期。

51. 財務工具(續)

51.5 公平價值估算

(甲) 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工具

下表為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披露」所界定公平價值三個級別的賬面值；當中每項金融工具分類的公平價值乃按對有關公平價值的計算以輸入最少但有重大影響的數據分類。有關級別的定義如下：

- 級別1(最高級別)：公平價值以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金融工具的公開價格(未經調整)計量。
- 級別2：公平價值以交投活躍的市場中類似的金融工具的公開價格，或以輸入所有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重要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
- 級別3(最低級別)：公平價值以輸入任何不可觀察的重要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

	級別1 港幣千元	級別2 港幣千元	級別3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財務資產</u>				
可出售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21,040	—	—	21,040
持有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522,696	—	—	522,696
<u>財務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	4,701	—	4,70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財務資產</u>				
可出售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1,159	—	—	11,159
持有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493,078	—	—	493,078
<u>財務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	4,494	—	4,494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在級別1與級別2工具之間並無轉移。

(乙) 按公平價值以外列賬的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財務工具之賬面值以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流動部份外，如適用)，由於到期日較短，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非流動部份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利用市場相類似的工具的貼現利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5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 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註冊股本 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富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證券買賣
合榮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股 每股港幣1元	—	100%	物業發展
華京海外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股每股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福英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股每股港幣1元	—	100%	物業發展
盈滿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普通股	1股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alactic Computing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3,861,240股 每股0.0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國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股每股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蜆富出租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	投入資本	港幣93,000,000元	—	100%	經營出租汽車業務
利域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股每股港幣1元	—	100%	物業發展
Netlink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股每股1美元	—	100%	發展電腦軟件
新穎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股每股港幣1元	—	100%	物業發展
節能元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優先股	2,122,820股 每股1美元	—	89.77%	設計及經營半導體 電子元件
坤達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股每股1美元	—	100%	經營電風扇
蜆壳電器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股每股10美元	—	100%	經營電風扇
蜆壳電器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股每股 馬來西亞幣1元	—	100%	經營電風扇
蜆壳電器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普通股	1股每股1美元	—	100%	經營電風扇
蜆壳電器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股 每股港幣10元	100%	—	經營電風扇
佛山市順德區華豐不銹鋼 焊管廠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6,792,000美元	—	90.1%	生產及經營不銹鋼 焊管及物業投資

5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註冊股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lvergat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股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MC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每股港幣1元	—	100%	物業投資
SMC LED Corporation	美國	普通股	500股每股1美元	100%	—	經營LED產品
SMC Marketing Corp.	美國	普通股	10,000股每股1,021美元	100%	—	銷售本集團之產品
蜆壳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蜆壳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股每股1美元	100%	—	合約代工—光學及影像
蜆壳多媒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每股港幣1元	—	100%	合約代工—光學及影像
蜆壳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
崇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每股港幣1元	—	100%	經營電風扇
潤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處理本集團之商標及專利
盈邦創業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股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時雄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普通股	1股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ineyard Management Company	美國	普通股	1,000股每股10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偉富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股每股港幣1元	—	100%	物業發展
佛山市順德區蜆壳多媒體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	投入資本	20,87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經營電器產品
業盈置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	投入資本	港幣10,000,000元	—	100%	物業投資
蜆壳星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	投入資本	港幣40,000,000元	—	100%	研究及發展電腦軟件及硬體

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以作法定用途及／或本集團合併用途。

[^]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

* 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權益企業。

董事會認為上表列載之本集團附屬公司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要的影響，惟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過於冗長。本公司下次呈交周年申報表時將附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名冊。

上述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均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53.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註冊股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DCL-Frontline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65,269,561股 每股港幣1元	—	26.66%	經營電腦硬體，提供科技資訊服務及投資控股
華皇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股 每股1美元	—	40%	物業投資
香港建設蜆壳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股 每股港幣1元	—	20%	投資控股
熊谷蜆壳發展(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	投入資本	59,000,000美元	—	20%	物業發展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以作本集團合併用途。

[^]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

董事會認為上表列載之本集團聯營公司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要的影響。

54. 主要共同控制公司資料

共同控制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註冊股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艾普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A類 有投票權股份	25,000股每股 港幣1仙	—	50%	投資控股及銷售軟件許可證
		B類 無投票權股份	26,181股 每股港幣1仙	—	51.18%	
艾普陽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	投入資本	500,000美元	—	51.18%	發展電腦軟體及硬體

上述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報告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以作本集團合併用途。

[^]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